

中卫市沙坡头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 (2026-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指导思想	2
1.3 规划原则	2
1.4 规划依据	3
1.5 规划对象	7
1.6 规划范围与期限	8
第二章 现状分析及未来预测	9
2.1 教育基本情况	9
2.2 城乡学生流动趋势	25
2.3 现状问题	31
2.4 人口预测	33
2.5 城乡在校学生预测	34
第三章 布局目标与策略	42
3.1 布局目标	42
3.2 发展策略	43
第四章 规划标准	45
4.1 办学标准要求	45

4.2 教育设施配置标准	58
第五章 总体布局规划	69
5.1 空间布局要求	69
5.2 学前教育布局规划	70
5.3 义务教育布局规划	76
5.4 高中教育布局规划	86
5.5 特殊教育布局规划	89
5.6 高等教育布局规划	90
5.7 专门教育布局规划	91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92
6.1 近期建设提升策略	92
6.2 近期建设规模	93
6.3 近期改扩建和新建计划	98
第七章 保障措施与实施建议	101
7.1 实施建议	101
7.2 保障措施	104
附图	108

第一章 总 则

1.1 规划背景

当前，我国教育发展已进入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新阶段。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强国战略部署，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的系列指导方针，落实《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规划要求，编制《中卫市沙坡头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2026-2035 年）》（以下称“本规划”）。

沙坡头区作为中卫市的核心区，人民群众对“上好学”的期盼日益增强。本规划对照教育现代化发展要求，结合中卫市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发展情况分析，研究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及基础教育均衡化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优化中心城区及乡镇教育设施用地，补齐短板，确保各类各级学校的现代化及标准化建设，合理预留教育设施长远发展空间，优化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构建与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国土空间格局及人口变动趋势高度适配的现代化基础教育设施体系，为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并为规划管理和服务提供依据。

1.2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内生动力，以提高质量、促进公平为核心任务，紧密结合沙坡头区经济发展状况和新型城镇化进程，根据学龄段少年儿童数量变化和区域分布，整体谋划、精准施策，科学编制辖区范围内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加快构建幼有优育、学有优教的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

1.3 规划原则

(1) 科学布局，协调发展。落实《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的“一带三轴，三核四区”的城市空间结构，适应人口增长、产业布局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统筹规划沙坡头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设施资源配置，协助高等教育设施布局规划，为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2) 适度超前，合理预留。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确立教育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以标准化、信息化为重点，对各级各类教育设施进行前瞻性规划。同时，从服务全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的战略高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体系的完善，提升整体教育水平。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确定的居住人

口规模为基础，结合城镇发展形势，预测教育设施需求规模，统筹规划教育设施发展的空间。

(3) 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按照“中心城区实施改造、乡镇实施布局调整”的思路，坚持因地制宜、分期实施、逐步完善。重点做好城市新建小区、旧城改造、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社区的学校布局规划。同时，要求把确需保留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纳入布局规划。加大对老校的扩建改造，挖掘办学潜力，提高标准，充分发挥其办学效益。新建校区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有条件区域适当提高建设标准，合理布点中小学校，科学预测学校规模，使办学规模和标准适度，服务半径达到规定，满足小学生就近入学的要求。

(4) 分期建设，有序发展。合理安排各类各级教育设施的建设时序，与各镇街的功能定位、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人口演变相匹配。近期优先解决学位紧缺和现状学校的优化提升，远期着重规范新建学校的布局与建设标准，引导教育设施健康有序的发展。

1.4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2010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部令第 1 号) ;
《幼儿园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9 号) ;
《小学管理规程(2010 年修正)》(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6 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督〔2012〕5 号)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6〕2 号) ;
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 号)。

(2) 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 年 11 月 7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 号) ;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2019 年)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19 年 6 月 23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 号) ;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

—2023 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 号);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 号);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2022 年);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2〕5 号);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4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3 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

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6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24〕26号）。

《沙坡头区基础教育资源优化布局实施方案（2025—2030年）》

（3）技术标准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的通知（教基二厅〔2016〕1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通知（教基〔2017〕9号）；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的通知（教基〔2021〕3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的通知（教基〔2021〕9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的通知（教基〔2022〕4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2015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2020年）；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 102-2002）；
《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09-2008）；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56 – 2011）；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9）；
《普通高级中学建设标准》（DB61/T 5036-2022）。

（4）相关规划

《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批复稿）；
《中卫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批复稿）。

1.5 规划对象

本规划确定的城乡教育设施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高等教育、专门教育六种类型。

表 1-1 城乡教育设施分类

设施分类	含义
学前教育	幼儿园
义务教育	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教育	高级中学、职业高中
特殊教育	面向视力、听力语言和智力残疾儿童的教育，依托于特殊教育学校和“随读班”等
高等教育	大学
专门教育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矫治

1.6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规划范围为沙坡头区全域，包括滨河镇、文昌镇、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迎水桥镇、兴仁镇、香山乡。规划期限为 2026—2035 年。基期年为 2025 年；近期目标年至 2030 年，与“十五五”规划保持一致；远期目标年至 2035 年，与《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保持一致。

第二章 现状分析及未来预测

2.1 教育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沙坡头区共有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99 所，其中幼儿园 50 所（公办幼儿园 31 所，民办幼儿园 19 所），小学 25 所，初中 18 所（含 8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高中 4 所（高级中学 3 所，职业高中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大学 1 所。

表 2-1 沙坡头区现状教育设施一览表

学校类型	总计	城区	乡镇
总计	99	58	41
幼儿园	合计	50	34
	公办幼儿园	31	17
	民办幼儿园	19	17
义务教育合计		43	19
小学	合计	25	11
	小学	25	11
初中	合计	18	8
	初级中学	10	7
	九年一贯制学校	8	1
高中	合计	4	4
	职业高中	1	1
	高级中学	3	3
特殊教育学校	合计	1	0
大学	合计	1	1

2.1.1 学前教育

截至 2025 年，沙坡头区共有幼儿园 50 所，其中公办 31 所，占比 62%；民办 19 所，占比 38%。全区幼儿园共有在编教师 12 人，聘用教师 1413 人，403 个班级，在校学生 11131 人。年龄主要为 3-5 岁，依据性别划分，男学生 5694 人，女学生 543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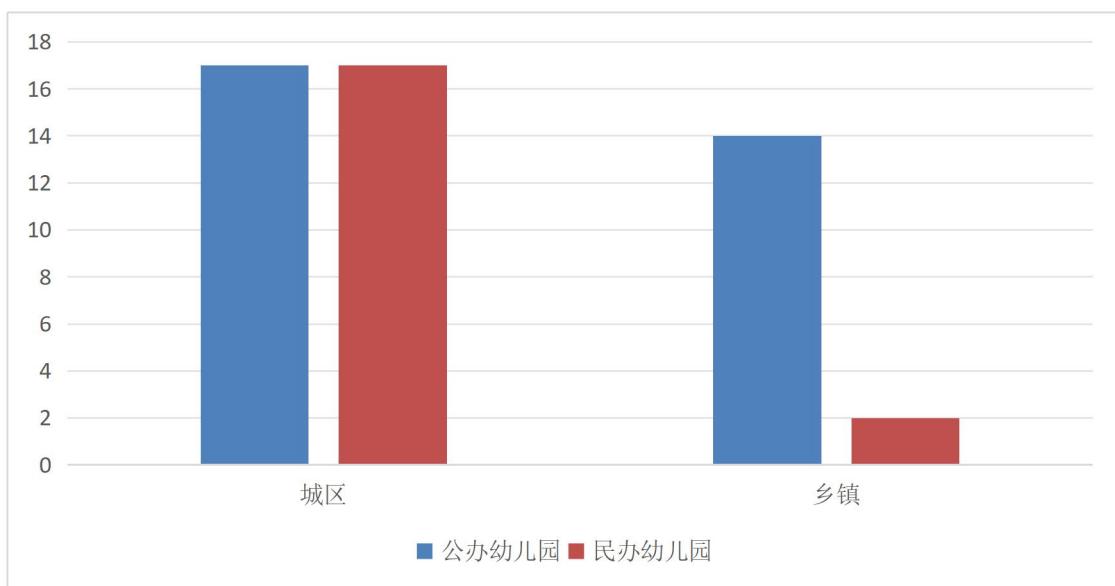


图 2-1 现状幼儿园分布图

城区共有幼儿园 34 所 338 班，其中，小班 85 班，中班 108 班，大班 145 班。在校幼儿 9695 人，小班 2071 人，中班 3273 人，大班 4350 人。其中公办幼儿园 17 所，共有 185 个班级，在校学生 5644 人，平均每园学生 332 人，平均每个幼儿园 11 班，平均每班学生数 31 人；民办幼儿园 17 所，共有 153 班，在校学生 4051 人，平均每园学生 238 人，平均每个幼儿园 9 个班级，平均每班学生数为 26 人。沙坡头区中心城区幼儿园校园占地面积 175522.56 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 18.1 平方米。室外游戏场地面积 69437.89 平方米，生均室外游戏场地面积 7.16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07172.53 平方米，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及其他用房，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11.05 平方米。

沙坡头区乡镇共有幼儿园 16 所 53 班，小班 11 个，中班 21 个，大班 21 个。在校学生 1271 人，小班 185 人，中班 541 人，大班 545

人。其中公办幼儿园 14 所 45 班，在校学生 1107 人，平均每园学生 79 人，平均每个幼儿园 3 个班级，平均每班学生数为 25 人；民办幼儿园 2 所，共有 8 班，在校学生 164 人，平均每园学生 82 人，平均每个幼儿园 4 个班级，平均每班学生数为 21 人。沙坡头区乡镇幼儿园校园占地面积 78359 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 61.65 平方米。室外游戏场地面积 19777.1 平方米，生均室外游戏场地面积 15.56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31383.23 平方米，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及其他用房，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24.69 平方米。

表 2-2 沙坡头区现状幼儿园一览表

所在范围	地区	学校名称	性质	学生数(人)	班数(班)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室外游戏场地面积(m ²)	生均用地面积(m ²)	生均建筑面积(m ²)	位置
中心城区	文昌镇	中卫市第一幼儿园	公办	366	12	4164	4682.64	2166	11.38	12.79	蔡桥路居委会
	文昌镇	中卫市第二幼儿园	公办	484	16	9882.6	4665	3750	20.42	9.64	福润苑社区
	滨河镇	中卫市第三幼儿园	公办	539	18	15045	4800	6600	27.91	8.91	东方红居委会
	文昌镇	中卫市第四幼儿园	公办	237	8	2940	1894	2104	12.41	7.99	蔡桥路居委会
	文昌镇	中卫市第五幼儿园	公办	179	6	4632.66	2050.11	1400	25.88	11.45	华西居委会
	文昌镇	中卫市第六幼儿园	公办	274	9	3933.25	2844	1483.25	14.35	10.38	黄河花园社区
	文昌镇	中卫市第七幼儿园	公办	164	6	/	5940	/	0.00	36.22	福润苑社区
	滨河镇	中卫市三合幼儿园	公办	464	14	14437.9	6170	6832.62	31.12	13.30	南元村委会
	滨河镇	中卫市众一幼儿园	公办	339	10	4000	5545	1200	11.80	16.36	光明居委会
	文昌镇	中卫市滨河幼儿园	公办	321	9	2197.48	2197.48	1625.96	6.85	6.85	香山社区
	文昌镇	中卫市香山幼儿园	公办	109	6	1488	1733.2	900	13.65	15.90	华西居委会
	文昌镇	中卫市应理幼儿园	公办	326	11	5466.8	3262	1877	16.77	10.01	民族巷居委会
	文昌镇	中卫市金河幼儿园	公办	222	7	4860	2431	1703	21.89	10.95	民族巷居委会
	文昌镇	中卫市文萃幼儿园	公办	570	18	13357	5894	3157	23.43	10.34	华西居委会
	文昌镇	中卫市恒祥幼儿园	公办	592	19	5632.47	5852.08	3004.36	9.51	9.89	香山社区
	滨河镇	中卫市新墩幼儿园	公办	254	9	10078	4153	5650	39.68	16.35	光明居委会
	文昌镇	沙坡头区双桥幼儿园	公办	204	7	4673	2168.6	3288.7	22.91	10.63	香山社区
	滨河镇	沙坡头区育见未来幼儿园有限公司	民办	169	11	4800	4800	600	28.40	28.40	中山居委会
	文昌镇	沙坡头区东方圣杰儿童成长中心	民办	156	7	1600	1150	200	10.26	7.37	民族巷居委会
	文昌镇	沙坡头区塞上明珠幼儿园	民办	658	23	3200	3900	1550	4.86	5.93	黄河花园社区
	滨河镇	沙坡头区新时代第二幼儿园	民办	128	5	1800	900	790	14.06	7.03	官桥村委会
	滨河镇	沙坡头区金色摇篮幼儿园有限公司	民办	164	7	1700	3612	798	10.37	22.02	中山居委会

	文昌镇	沙坡头区圣杰幼儿园有限公司	民办	156	6	2400	1500	800	15.38	9.62	黄河花园社区
	文昌镇	沙坡头区新世纪幼儿园	民办	594	20	13764	6877.8	5140	23.17	11.58	华西居委会
	文昌镇	沙坡头区舰桥幼儿园	民办	169	6	2280	1649	1500	13.49	9.76	蔡桥路居委会
	文昌镇	沙坡头区小星星幼儿园	民办	288	9	2425	1333	767	8.42	4.63	华西居委会
	滨河镇	沙坡头区新时代幼儿园	民办	337	11	3000	2200	1400	8.90	6.53	东方红居委会
	文昌镇	沙坡头区银燕七彩幼儿园有限公司	民办	386	13	3290	3290	1300	8.52	8.52	民族巷居委会
	滨河镇	沙坡头区金色童年幼儿园	民办	146	6	1048	956.13	300	7.18	6.55	东方红居委会
	滨河镇	沙坡头区红宝幼儿园	民办	153	5	2330	2350	600	15.23	15.36	光明居委会
	滨河镇	沙坡头区金豆豆幼儿园	民办	164	7	/	1127.6		0.00	6.88	长安居委会
	文昌镇	沙坡头区幸福幼儿园	民办	150	6	/	2000		0.00	13.33	黄河花园社区
	滨河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明鼎幼儿园有限公司	民办	123	7	6112.4	2300	1200	49.69	18.70	东方红居委会
	文昌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快乐童年幼儿园	民办	110	4	2000	1000	1000	18.18	9.09	黄河花园社区
	镇罗镇	沙坡头区镇罗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46	3	6000	2402.84	3051	130.43	52.24	镇西村委会
乡镇	常乐镇	沙坡头区常乐镇康乐幼儿园	公办	133	5	6000	1745	500	45.11	13.12	康乐村委会
	常乐镇	沙坡头区常乐镇海乐幼儿园	公办	43	2	1717	980	786.5	39.93	22.79	海乐村委会
	永康镇	沙坡头区永康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17	1	2100	2053	600	123.53	120.76	永康村委会
	永康镇	沙坡头区永康镇丰台幼儿园	公办	71	3	3850	1040.36	580.6	54.23	14.65	丰台村委会
	永康镇	沙坡头区永康镇永新幼儿园	公办	82	3	2300	500	230	28.05	6.10	永新村委会

	宣和镇	沙坡头区宣和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140	6	4200	2400	1200	30.00	17.14	宣和村委会
	宣和镇	沙坡头区宣和镇张洪幼儿园	公办	/	/	2000	990	400	/	/	张洪村委会
	宣和镇	沙坡头区宣和镇郝家塘幼儿园	公办	48	2	2986	743	1611	62.21	15.48	敬农村委会
	宣和镇	沙坡头区宣和镇兴海幼儿园	公办	72	3	3685	491.63	2629	51.18	6.83	兴海村委会
	宣和镇	沙坡头区宣和镇曹山幼儿园	公办	90	3	/	/	/	0.00	0.00	/
	兴仁镇	沙坡头区兴仁镇中心幼儿园	公办	277	10	9505	5940	1510	34.31	21.44	兴仁村委会
	兴仁镇	沙坡头区兴仁镇川裕幼儿园	公办	/	/	1980	1480	500	/	/	川裕村委会
	兴仁镇	沙坡头区兴仁镇高庄幼儿园	公办	88	4	6670	2220	1100	75.80	25.23	高庄村委会
	宣和镇	沙坡头区金太阳幼儿园	民办	81	4	/	1084	/	0.00	13.38	宣和村委会
	兴仁镇	沙坡头区喜洋洋幼儿园	民办	83	4	1300	840	840	15.66	10.12	兴仁村委会

2.1.2 义务教育

(1) 小学

截至 2025 年，沙坡头区共有小学 25 所。全区小学共有在编教师 1615 人，班级 674 个，在校学生 29457 人，年龄主要为 6-11 岁。依据性别划分，男学生 15340 人，女学生 14117 人。

沙坡头区中心城区共有 11 个小学，共有 472 个班级，一年级 86 个，二年级 80 个，三年级 88 个，四年级 76 个，五年级 72 个，六年级 70 个。在校学生 24609 人，依据班级划分，一年级 4351 人，二年级 4095 人，三年级 4617 人，四年级 4002 人，五年级 3742 人，六年级 3802 人。平均每校学生 2237 人，平均每校 45 个班级，平均每班学生数为 50 人。沙坡头区中心城区小学校园占地面积 290619.4 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 11.81 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 137460 平方米，校园足球场 8 个，生均运动场地面积 5.59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07233.04 平方米，教室 583 间，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4.36 平方米。

沙坡头区乡镇共有 14 个小学，共有 120 个班级，一年级 17 个，二年级 20 个，三年级 19 个，四年级 21 个，五年级 21 个，六年级 22 个。在校学生 3508 人，依据班级划分，一年级 451 人，二年级 542 人，三年级 535 人，四年级 614 人，五年级 650 人，六年级 716 人。平均每校学生 251 人，平均每校 9 个班级，平均每班学生数为 29 人。沙坡头区乡镇小学校园占地面积 270884 平方米，生均占地面

积 77.22 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 65103 平方米，校园足球场 5 个，生均运动场地面积 18.56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55670 平方米，教室 336 间，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15.87 平方米。

九年一贯制学校。 截至 2025 年，沙坡头区共有九年一贯制学校 8 所，城区 1 所，乡镇 7 所。全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共有教职工 431 人，班级 128 个，在校学生 4106 人。其中小学在校学生 2352 人，初中在校学生 1754 人。年龄主要为 6-14 岁。依据性别划分，男学生 2117 人，女学生 1989 人。

沙坡头区中心城区共有 1 个九年一贯制学校（中卫六中），共有 40 个班级，一年级 4 个，二年级 4 个，三年级 4 个，四年级 4 个，五年级 4 个，六年级 4 个，七年级 6 个，八年级 5 个，九年级 5 个。在校学生 1608 人，依据班级划分，一年级 140 人，二年级 175 人，三年级 170 人，四年级 186 人，五年级 162 人，六年级 179 人，七年级 220 人，八年级 185 人，九年级 191 人。沙坡头区中心城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占地面积 57216 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 35.58 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 17572 平方米，校园足球场 7 个，生均运动场地面积 10.93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3202 平方米，教室 66 间，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8.21 平方米。

沙坡头区乡镇共有 7 个九年一贯制学校，共有 88 个班级，一年级 9 个，二年级 9 个，三年级 10 个，四年级 10 个，五年级 10 个，

六年级 10 个，七年级 10 个，八年级 10 个，九年级 10 个。在校学生 2498 人，依据班级划分，一年级 171 人，二年级 183 人，三年级 219 人，四年级 224 人，五年级 267 人，六年级 276 人，七年级 370 人，八年级 412 人，九年级 376 人。平均每校学生 357 人，平均每校 13 个班级，平均每班学生数为 28 人。沙坡头区乡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园占地面积 229184 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 91.75 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 42993 平方米，校园足球场 5 个，生均运动场地面积 17.21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66358 平方米，教室 254 间，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26.56 平方米。

初级中学。截至 2025 年，沙坡头区共有初级中学 10 所，城区 7 所，乡镇 3 所。全区初级中学共有教职工 841 人，班级 245 个，在校学生 11538 人。年龄主要为 12-14 岁。依据性别划分，男学生 6040 人，女学生 5498 人。

沙坡头区中心城区共有 7 个初级中学，共有 209 个班级，七年级 73 个，八年级 69 个，九年级 67 个。在校学生 10173 人，依据班级划分，七年级 3649 人，八年级 3306 人，九年级 3218 人。平均每校学生 1453 人，平均每校 30 个班级，平均每班学生数为 49 人。沙坡头区中心城区初级中学校园占地面积 221369.2 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 21.76 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 106912.4 平方米，校园足球场 5 个，生均运动场地面积 10.51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94985 平方米，

教室 398 间，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9.34 平方米。

沙坡头区乡镇共有 3 个初级中学，共有 36 个班级，七年级 11 个，八年级 13 个，九年级 12 个。在校学生 1365 人，依据班级划分，七年级 390 人，八年级 498 人，九年级 477 人。平均每校学生 455 人，平均每校 12 个班级，平均每班学生数为 38 人。沙坡头区乡镇初级中学校园占地面积 157102.6 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 115.09 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 23225 平方米，校园足球场 2 个，生均运动场地面积 17.01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37662 平方米，教室 99 间，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27.59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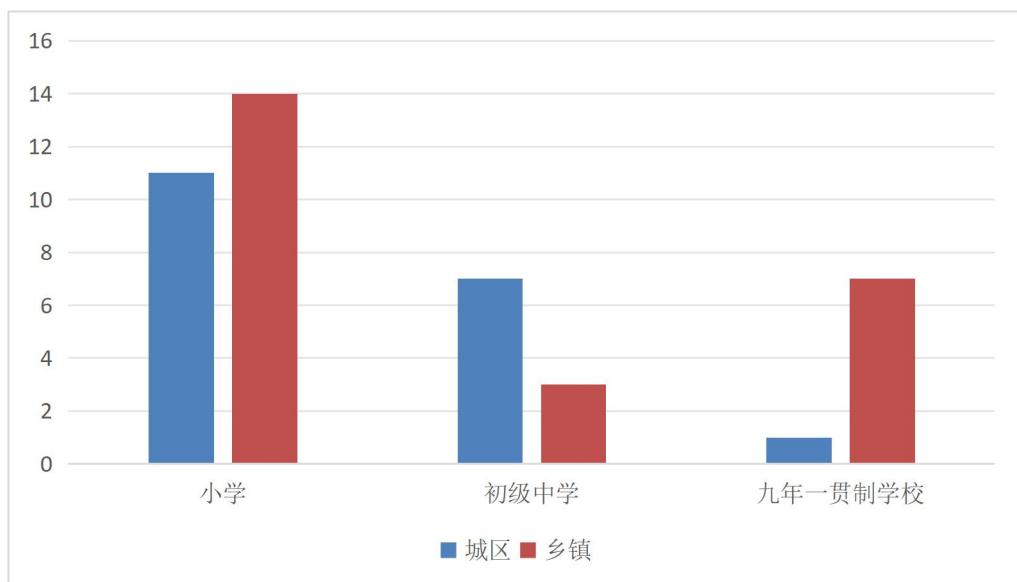


图 2-2 现状义务教育学校分布图

表 2-3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现状一览表

类型	范围	地区	学校名称	学位数量(个)	学生数(人)	班额(班)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足球场(个)	室外游戏场地面积(㎡)	生均用地面积(㎡)	生均建筑面积(㎡)	位置
小学	中心城区	文昌镇	中卫市第一小学	1620	1230	25	5638	6226.04	0	2800	4.58	5.06	蔡桥路社区
		滨河镇	中卫市第二小学	1620	1308	30	11500	6796	0	8706	8.79	5.20	向阳巷社区
		文昌镇	中卫市第三小学	1620	1707	36	16592	11240	2	11356	9.72	6.58	民族巷社区
		滨河镇	中卫市第四小学	1620	1376	30	9000	5544	0	6483	6.54	4.03	东方红社区
		文昌镇	中卫市第五小学	1620	3411	65	27665	11180	1	17674	8.11	3.28	黄湾村委会
		文昌镇	中卫市第六小学	1800	2720	54	46769.5	14236	1	20965	17.19	5.23	蔡桥路居委会
		文昌镇	中卫市第七小学	1620	1881	36	9558	6407	0	5788	5.08	3.41	民族巷居委会
		文昌镇	中卫市第九小学	1620	3372	64	37990	13341	1	15800	11.27	3.96	黄河花园社区
		滨河镇	中卫市第十一小学	1800	2346	47	37373	11628.7 8	1	17004	15.93	4.96	西关村委会
		文昌镇	中卫市第十二小学	1620	3043	60	40509	9640	1	19990	13.31	3.17	福兴苑社区
		文昌镇	中卫市第十三小学	1800	1203	25	48024.9	12895	1	10894	39.92	10.72	福润苑社区
			小计	18360	23597	472	290619.4	109133. 82	8	137460	/	/	/
乡镇		东园镇	中卫市第十小学	720	299	11	15573	3395	1	4900	52.08	11.35	双渠村委会
		永康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乐台小学	/	75	6	7896	1299	0	2544	105.28	17.32	乐台村委会
		永康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彩达小学	/	64	6	7232	974	0	1620	113.00	15.22	彩达村委会
		永康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永新燕宝小学	120	207	6	/	2906.5	/	/	0.00	14.04	永新村委会
		永康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丰台小学	120	222	6	13087	2223	0	3000	58.95	10.01	丰台村委会
		宣和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宣和小学	/	260	9	17765	6006	0	5200	68.33	23.10	宣和村委会
		宣和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汪园小学	120	63	6	16800	4240	0	2100	266.67	67.30	汪园村委会

	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	宣和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草台小学	120	132	6	15510	2142	1	3600	117.50	16.23	草台村委会	
		宣和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曹山小学	120	299	11	14400	3827	1	6310	48.16	12.80	曹山村委会	
		中卫山羊选育场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山羊场小学	120	208	6	15818	2824	0	3947	76.05	13.58	中卫山羊选育场虚拟生活区	
		宣和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郝家塘小学	180	323	11	15483	2846	0	5808	47.93	8.81	敬农村委会	
		兴仁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兴仁小学	/	1089	24	27967	12382	1	14000	25.68	11.37	兴仁村委会	
		兴仁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高庄小学	/	176	6	11678	1879	1	4078	66.35	10.68	高庄村委会	
		兴仁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温寨柯小学	/	91	6	8570	2000	0	3032	94.18	21.98	郝集村委会	
		小计		1620	3508	120	187779	48943.5	5	60139	/	/	/	
		中心城区	滨河镇	中卫市第六中学	675	596	16	57216	17172	1	17572	96.00	28.81	光明居委会
	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	乡镇	镇罗镇	中卫市镇罗中学	/	/	/	34100	9313	1	2270	/	/	镇北村委会
			镇罗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观音学校	/	/	/	13261	3593	0	2000	/	/	观音村委会
			常乐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康乐燕宝学校	360	286	6	27335	7687	1	10568	95.58	26.88	康乐村委会
			永康镇	中卫市永康中学	/	30	3	22011	6111	0	3400	733.70	203.70	永康村委会
			宣和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东月学校	/	27	3	17496	6404	1	2104	648.00	237.19	东月村委会
			宣和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张洪学校	/	/	/	19200	5113	1	2512	/	/	张洪村委会
			宣和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东台学校	360	815	18	24293	13692	0	14130	29.81	16.80	喜沟村委会
			宣和镇	中卫市宣和中学	600	341	10	30115	14902	0	7000	88.31	43.70	宣和村委会
			兴仁镇	中卫市兴仁中学	480	641	15	60497.6	16752	1	10125	94.38	26.13	兴仁村委会
		小计		2475	2736	71	305524.6	100739	6	71681	/	/	/	

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中心城区	滨河镇	中卫市第六中学	1620	1012	24	57216	17172	1	17572	56.54	16.97	光明居委会
	乡镇	镇罗镇	中卫市镇罗中学	—	47	6	34100	9313	1	2270	725.53	198.15	镇北村委会
		镇罗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观音学校	—	24	6	13261	3593	0	2000	552.54	149.71	观音村委会
		常乐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康乐燕宝学校	60	533	12	27335	7687	1	10568	51.29	14.42	康乐村委会
		永康镇	中卫市永康中学	—	30	6	22011	6111	0	3400	733.70	203.70	永康村委会
		宣和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东月学校	—	20	6	17496	6404	1	2104	874.80	320.20	东月村委会
		宣和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张洪学校	—	32	6	19200	5113	1	2512	600.00	159.78	张洪村委会
		宣和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东台学校	60	654	16	24293	13692	0	14130	37.15	20.94	喜沟村委会
		宣和镇	中卫市宣和中学	240	341	10	30115	14902	0	7000	88.31	43.70	宣和村委会
		兴仁镇	中卫市兴仁中学	180	641	15	60497.6	16752	1	10125	94.38	26.13	兴仁村委会
			小计	2160	3334	107	305524.6	100739	6	71681	/	/	/
初级中学	中心城区	滨河镇	中卫市第二中学	1500	1781	36	21961	16216	0	9357	12.33	9.10	中山居委会
		文昌镇	中卫市第四中学	1500	1551	34	39731	17800	1	22192	25.62	11.48	华西居委会
		文昌镇	中卫市第三中学	1800	2013	39	44018	21268	1	21696	21.87	10.57	蔡桥路居委会
		滨河镇	中卫市第五中学	1440	835	19	11927	7547	1	6600	14.28	9.04	向阳巷居委会
		文昌镇	中卫市第七中学	1800	2140	41	47453	18181	1	18920	22.17	8.50	黄河花园社区
		滨河镇	中卫市第九中学	1500	1310	27	56279.2	16109	1	28147.4	42.96	12.30	西关村委会
		文昌镇	中卫市第十中学	1800	543	13		17398.98			0.00	32.04	福润苑社区
			小计	11340	10173	209	221369.2	114519.98	5	106912.4	/	/	/
	乡镇	永康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西台中学	720	383	11	66490	6544	1	6100	173.60	17.09	达茂村委会
		兴仁镇	中卫市兴仁中学	—	641	15	60497.6	16752	1	10125	94.38	26.13	兴仁村委会
		宣和镇	中卫市宣和中学	—	341	10	30115	14902	0	7000	88.31	43.70	宣和村委会
			小计	720	1365	36	157102.6	38198	2	23225	/	/	/

2.1.3 高中教育

（1）普通高级中学

截至 2025 年，沙坡头区共有普通高级中学 3 所，均位于城区。全区高级中学共有 178 个班级，一年级 61 个，二年级 59 个，三年级 58 个。在校学生 9272 人，平均每校学生 3091 人，平均每班学生数为 52 人。沙坡头区普通高级中学校园占地面积 338937.7 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 36.55 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 68675 平方米，校园足球场 5 个，生均运动场地面积 7.41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69033 平方米，教室 350 间，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18.23 平方米。

（2）职业高中

截至 2025 年，沙坡头区共有职业高中 1 所，位于城区。职业高中主要开设电子与信息技术、机电技术应用、旅游服务与管理等 9 类 27 个专业。沙坡头区职业高中共有班级 84 个，一年级 22 个，二年级 29 个，三年级 33 个。在校学生 2596 人，男生 1456 人，女生 1140 人。沙坡头区职业高中校园占地面积 302682 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 116.60 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 31230 平方米，校园足球场 4 个，生均运动场地面积 12.03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85292 平方米，教室 153 间，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32.86 平方米。

表 2-4 高中教育学校现状一览表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学位数量(个)	学生数(人)	班额(班)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足球场(个)	室外游戏场地面积(m ²)	生均用地面积(m ²)	生均建筑面积(m ²)	位置
普通高中	宁夏中卫中学	3300	3643	68	153641	65067	1	28654	42.17	17.86	光明居委会
	中卫市第一中学	3300	3221	65	86062.7	63133.02	3	24513	26.72	19.60	华西居委会
	宁夏中卫中学分校	3300	2408	45	99234	41833	1	15508	41.21	17.37	光明居委会
	小计	9900	9272	178	338938	170033	5	68675	110	55	/
职业高中	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	3000	2596	84	302682	85292	4	31230	116.60	32.86	南元村委会

2.1.4 特殊教育

截至 2025 年，沙坡头区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位于东园镇。全区特殊教育学校共有 9 个班级，小学至初中九个年级各一个班。特殊教育学校共有教职工 24 人，在校学生 98 人，其中小学在校学生 60 人，初中在校学生 38 人。小学平均每班学生 10 人，初中平均每班学生 13 人。依据性别划分，男生 68 人，女生 3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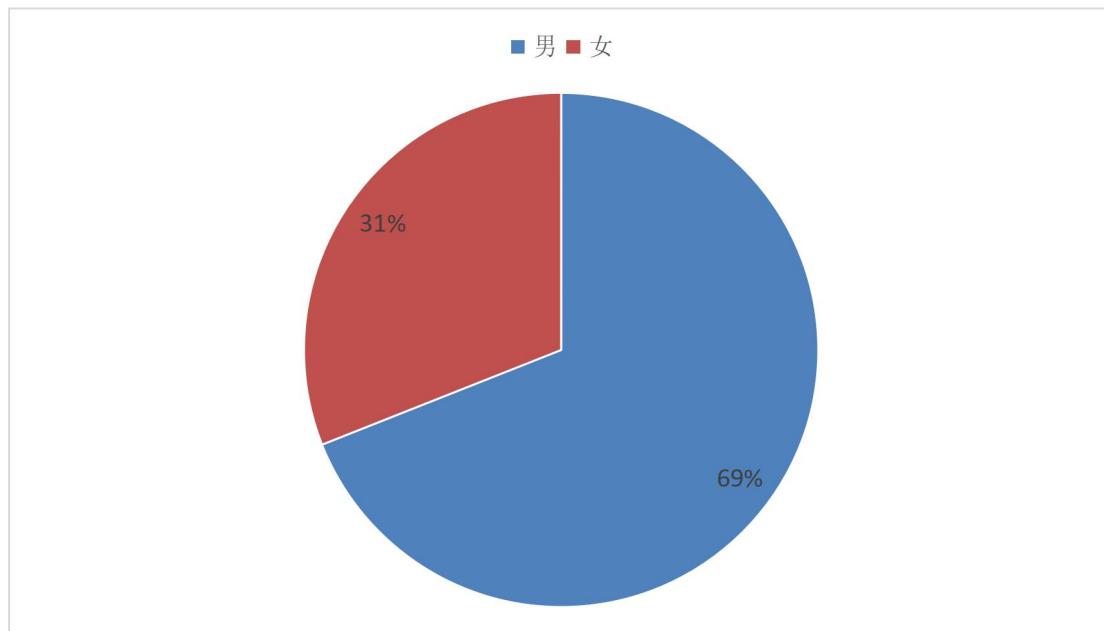


图 2-3 在校学生性别比例图

沙坡头区特殊教育学校占地面积 7704.5 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 78.62 平方米。运动场地面积 1504.5 平方米，生均运动场地面积 15.35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3441 平方米，教室 18 间，生均校舍建筑面积 35.11 平方米。

2.1.5 高等教育

宁夏大学中卫学部目前学校占地 370000 平方米，教职工 106 人，

其中教授 5 人，副教授 7 人。博士学位教师 18 人，占专任教师的 29.5%。有博士生导师 2 人，硕士生导师 15 人。拥有文化旅游现代产业学院和云计算与大数据现代产业学院 2 个产业学院。在校学生 3017 人(含 MAT 学生和留学生)，设有软件工程（云计算、大数据）、网络工程（物联网技术）、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会计学（财务管理方向）、旅游管理、旅游管理（旅游规划）、电子商务、大数据管理与应用、软件工程（智能工程与技术）9 个专业，其中旅游管理为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设有旅游管理（MTA）硕士点 1 个。

2.2 城乡学生流动趋势

2.2.1 城区学生流动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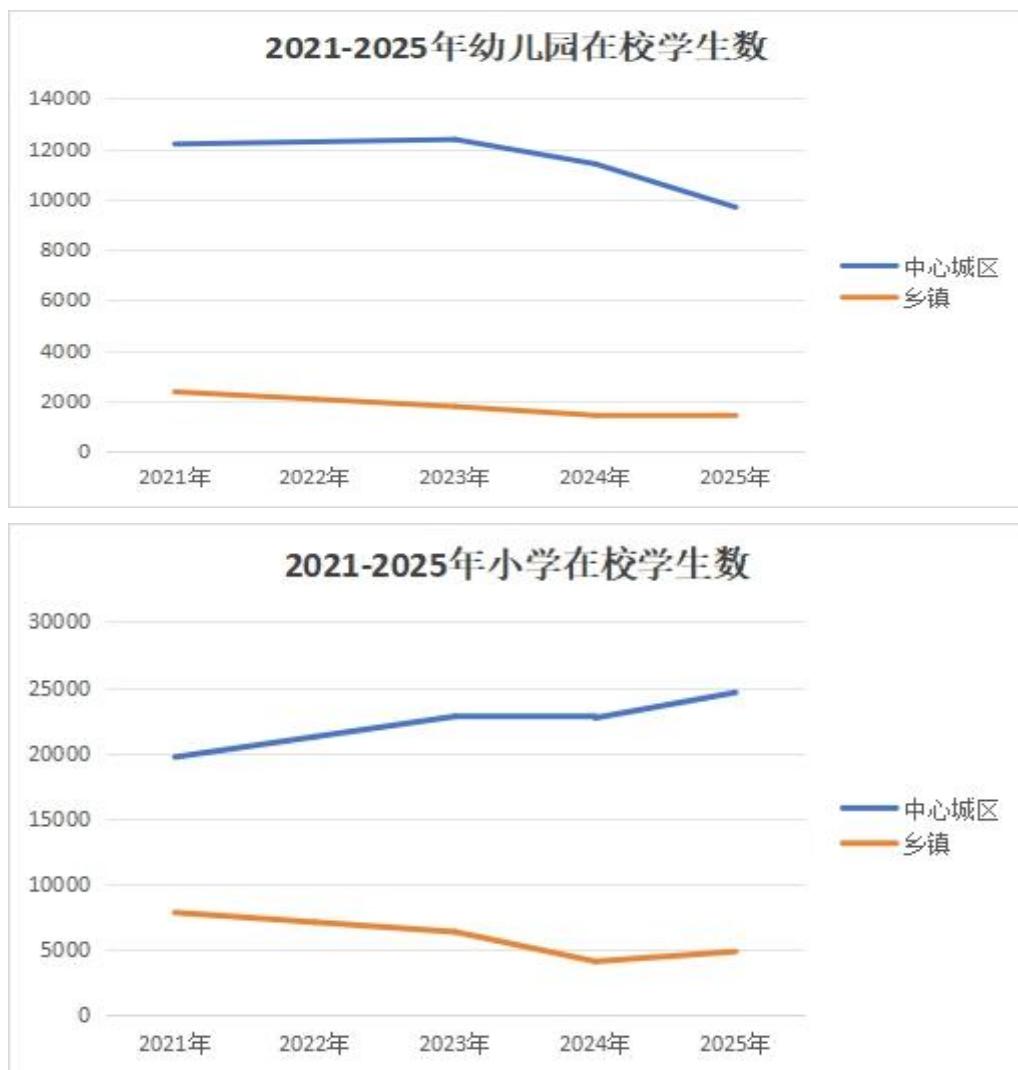
2021-2025 四年，城区在园幼儿从 12199 人(83.74%)减少至 9695 人(87.10%)、在校小学生从 19687 人(71.57%)上升至 24609 人(83.54%)、在校初中生从 10804 人(74.14%)下降至 10769 人(81.02%)。

近四年，城区净减学前幼儿 2504 人、净增小学学生 4922 人、净减初中学生 35 人。

2.2.2 乡镇学生流动趋势分析

2021-2025 四年，乡镇在园幼儿从 2369 人(16.26%)下降至 1436 人(12.90%)、在校小学生从 7819 人(28.43%)下降至 4848 人(16.46%)、在校初中生从 3768 人(25.86%)下降至 2523 人(18.98%)。

近四年，乡镇净减学前幼儿 933 人、净减小学学生 2971 人、净减初中学生 124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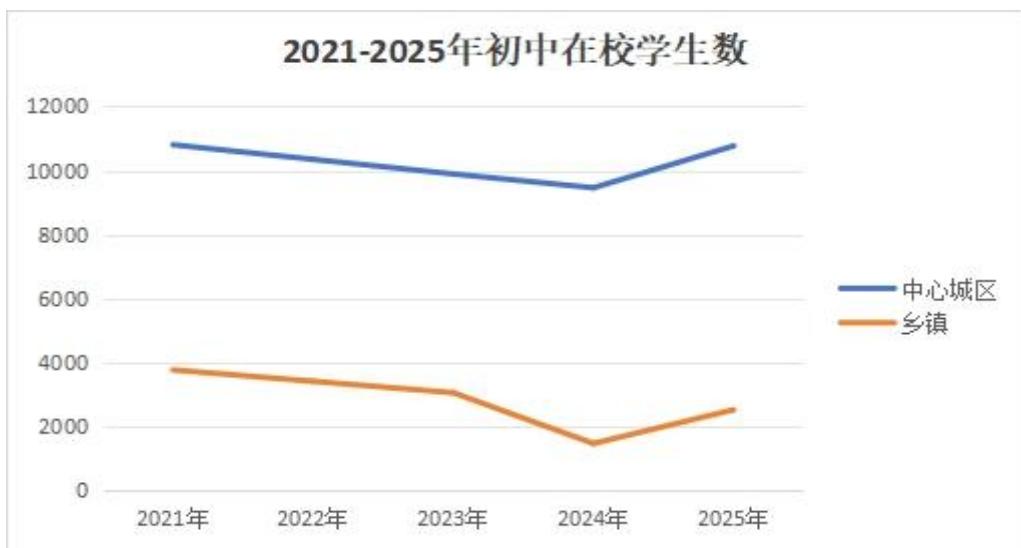


图 2-4 2021-2025 年幼儿园、小学、初中在校学生增减趋势图

2.2.3 城乡流动趋势分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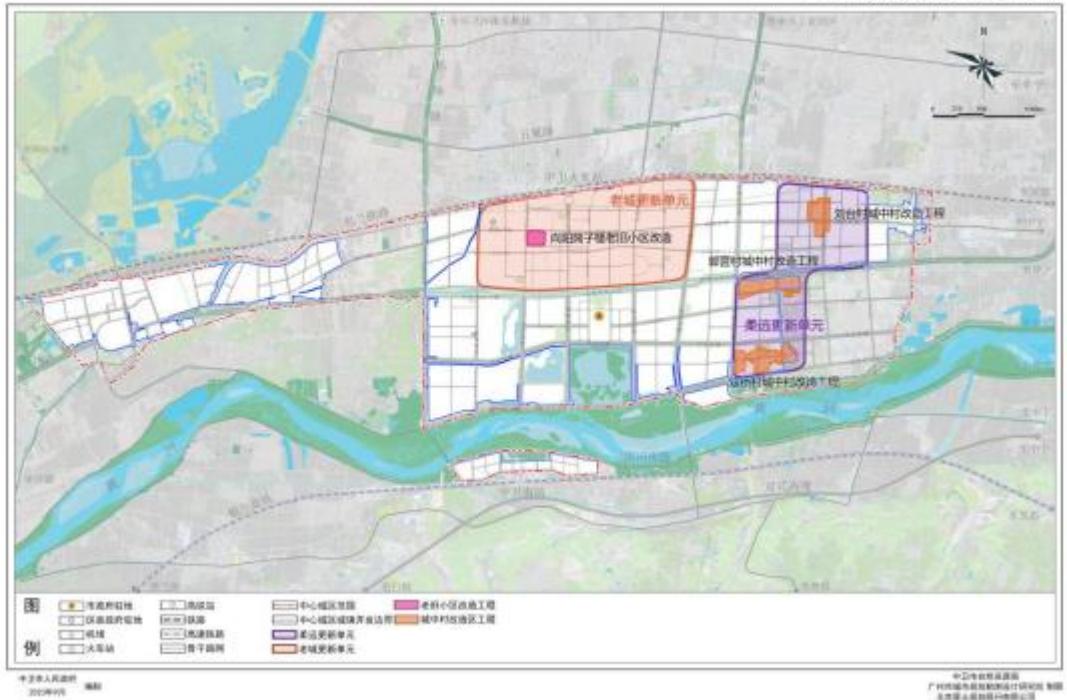
根据 2021 年至 2025 年各学年在校学生，学前在园幼儿情况统计分析，镇村生源向沙坡头区中心城区流动的趋势明显，特别是小学生流动趋势更大。由于近年来出生人口的减少，城区乡镇在园幼儿总人数同步减少。由于城区教育资源对乡镇人口的虹吸效应，城区在园幼儿、在校小学生、初中生比例呈现上升趋势，乡镇在园幼儿、在校小学生、初中生总数量、比例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综合上述情况判断，预计到 2035 年，全沙坡头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在校人数将有不同程度下降，但下降幅度较小，向中心城区和重点镇流动趋势仍会上升。随着各学段学龄人口逐步向城区集聚，城区学校极有可能出现大校额、大班额的现象，部分乡镇学校极有可能出现教育资源过剩的现象。

2.2.4 中心城区人口流动趋势分析

《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中心城区城市发展方向为城市东延，融合柔远，推进“卫宁”一体化发展；城市西拓，联合迎水桥，促进产（物流商贸、旅游）城融合发展；城市南进，依托中卫南站形成高质量旅游服务核心。

城市更新重点工程为包括更新改造老旧小区1处、城中村改造工程3处。更新改造老旧小区为向阳筒子楼，通过设施完善、建筑改造、环境提升等方式对老旧小区进行品质提升改造；城中村改造工程为柔远的双桥村、郭营村、刘台村等3处城中村地块，采取拆除重建、功能复合和综合整治的更新方式，进行住宅重建、住宅再开发、城市环境改造等。



图

2-5 中心城区城市更新规划图

沙坡头区作为中卫市的中心，仍处于城镇化进程的“引力中心”，人口增长动力主要来自周边乡镇人口迁入、外来人才引进及自然增长。沙坡头区中心城区可分为四区：综合服务片区、柔远片区、迎水桥片区以及高铁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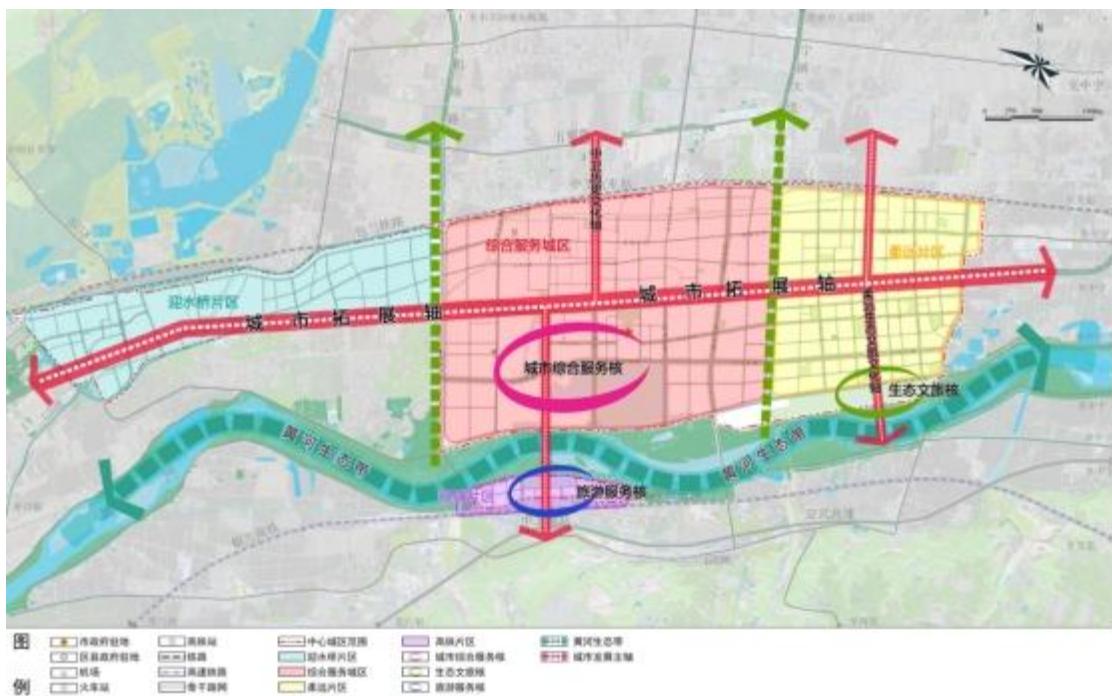
综合服务片区主要为滨河镇、文昌镇核心区，人口密度已接近饱和，随着城市更新和“退二进三”（淘汰迁出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的推进，人口将出现结构性疏解。部分老居民外迁，但通过城市更新引入的年轻、高净值家庭可能填补空缺，总体人口密度保持高位稳定，但学龄人口比例可能下降。

柔远片区得益于交通枢纽优势、大规模商品住宅开发，尤其是

双桥村、郭营村、刘台村三处城中村的整体拆除重建，将在未来形成大量新增住宅供给，引发年轻家庭与新市民的快速、集中导入，导致学龄人口呈快速增长态势。

迎水桥片区随着城市西拓开展产城融合，以旅游服务、保税物流、数据中心、农产品加工、军事、居住功能为主，是一个综合型发展小镇，人口缓慢集聚，密度仍相对较低。

高铁片区以交通、旅游服务、购物、娱乐、酒店等功能为主，是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和综合功能区，以流动人口为主。



2-6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根据中心城区分片区特征，其人口流动与教育需求呈现显著差异。综合服务片区作为老城片区，人口密度已近饱和，生源增长空间有限，但对教育质量要求更高。规划重点应在于“提质增效”与

“空间挖潜”。原则上不再大规模新建校舍，而应着力对现有学校进行改扩建、品质提升与资源共享（如扩大活动场地、增加功能教室）。鼓励探索小班化、特色化教学，以教育质量巩固片区吸引力。

柔远片区因城市东延、“卫宁”一体化发展及未来城中村改造工程，是未来中心城区人口增长的“主引擎”，学龄人口（特别是学前教育阶段）将呈现高增长，需求刚性且紧迫。规划必须具备高度前瞻性，将教育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刚性预留。

迎水桥片区及高铁片区与旅游服务、保税物流、数据中心等产业发展深度绑定，人口增长缓慢，以满足基础服务为主。

2.3 现状问题

2.3.1 城乡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

城区学校（尤其是小学、初中）普遍存在“大校额、大班额”现象。中心城区小学平均每班学生数达 50 人，初级中学平均每班 49 人，远超乡镇学校（小学 29 人/班、初中 38 人/班），可能导致教学质量下降和学生个性化需求难以满足。乡镇学校学生数量持续减少，部分学校出现“小校额、空班化”问题。乡镇小学平均每校仅 251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平均每校 357 人，教育资源（如校舍、师资）利用率低，可能造成资源浪费。

2.3.2 学龄人口流动导致的供需矛盾

受教育资源“虹吸效应”影响，乡镇学龄人口持续向城区流动，

预计未来城区学校“大班额”问题将进一步加剧，乡镇学前、小学、初中学生数量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部分学校面临“空心化”风险。2021-2025年城区小学生净增4922人，占比从71.57%升至83.54%，而乡镇小学生净减2971人，占比从28.43%降至16.46%。

2.3.3 教育资源与人口流动趋势不匹配

中心城区人口增长“主引擎”柔远片区（因城中村改造、“卫宁”一体化发展）未来将迎来大量年轻家庭迁入，学龄人口（尤其是学前教育阶段）需求刚性且紧迫，但当前教育用地未充分预留，可能导致未来学位供给不足。乡镇学校未及时根据生源减少情况优化布局，部分学校仍按原有规模配置资源，导致生均用地、建筑面积过高（如乡镇小学平均生均用地77.22平方米，远超城区的11.81平方米），资源配置效率低下。

2.3.4 教育质量与资源分布差异显著

城区学校生均占地面積、运动場地面積普遍低于乡镇。例如，城区小学生均用地11.81平方米，生均运动場地5.59平方米；而乡镇小学生均用地77.22平方米，生均运动場地18.56平方米，城区学生活動空間受限。乡镇学校教師數量雖相對充足，但优质师资可能向城区流动，导致教学质量与城区存在差距，进一步加剧“生源流失—资源闲置—质量下降”的恶性循环。

2.3.5 特殊教育与职业教育发展短板

全区仅 1 所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 98 人，虽生均资源充足，但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可能无法满足未来需求，需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水平。职业高中开设 9 类 27 个专业，但需结合区域产业（如旅游服务、云计算、大数据）发展趋势，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增强与地方经济的对接度。

2.4 人口预测

根据《沙坡头区 2024 年统计年鉴》和《沙坡头区 2012-2023 年统计公报》人口数据统计，2020 年末，沙坡头区户籍人口 41.68 万人，常住人口 39.98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新出生幼儿）0.4 万人；2021 年末，沙坡头区户籍人口 41.7 万人，常住人口 40.2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新出生幼儿）0.46 万人；2022 年末，沙坡头区户籍人口 41.73 万人，常住人口 40.3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新出生幼儿）0.41 万人；2023 年末，沙坡头区户籍人口 41.67 万人，常住人口 40.21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新出生幼儿）0.4 万人。

根据《沙坡头区基础教育资源优化布局实施方案（2025—2030 年）》，截止 2024 年底，沙坡头区常住人口 40.4 万人，较 2015 年增加 0.08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0.003%。城镇常住人口由 21.94 万人增加至 26.39 万人，农村常住人口由 18.38 万人减少至 14.0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 2015 年的 54.41% 增长至 2024 年的 65.32%。预

计到 2030 年常住人口和城镇化率分别为 40.41 万人和 72.3%。

根据目前沙坡头区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等因素分析，结合《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人口规模预测结果、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宁夏人口流动变化和未来趋势研究》人口规模预测结果、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沙坡头区基础教育学龄人口变化和资源配置有关研究的报告》人口规模预测结果，预测到 2030 年沙坡头区常住人口为 40.41 万人，到 2035 年沙坡头区常住人口达到 40.82 万人。

2.5 城乡在校学生预测

2.5.1 学龄人口预测

根据国家标准千人指标：在园幼儿 35 人，在校小学生 70 人，在校初中生 30 人，在校高中（含中职）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结合沙坡头区 2021-2024 年户籍人口、全年出生人口、人口出生率及 2026-2035 年预测户籍人口和全年出生人口，预测 2026-2035 年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数。

根据《沙坡头区基础教育资源优化布局实施方案（2025—2030 年）》，学前段在园幼儿于 2022 年达到峰值（约 1.5 万人）后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年均下降 1000 人左右；小学段在校学生于 2024 年达到峰值（约 2.94 万人）后呈现下降趋势；初中段在校学生呈现出逐年上升趋势，年均上升 400 人，在 2030 年达到峰值（约 1.51 万人）；

高中段在校学生于 2033 年达到峰值（约 1.51 万人）后呈现缓慢下降趋势。

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沙坡头区基础教育学龄人口变化和资源配置有关研究的报告》人口规模预测结果及《沙坡头区基础教育资源优化布局实施方案（2025—2030 年）》，预测到 2030 年沙坡头区学前教育（3-5 岁）学龄人口 1.0 万人，小学（6-11 岁）学龄人口 2.36 万人，初中（12-14 岁）学龄人口 1.51 万人，高中阶段（15-17 岁）学龄人口 1.42 万人，特殊教育（3-17 岁）学龄人口 0.03 万人。

预测到 2035 年沙坡头区学前教育（3-5 岁）学龄人口 0.91 万人，小学（6-11 岁）学龄人口 1.97 万人，初中（12-14 岁）学龄人口 1.12 万人，高中阶段（15-17 岁）学龄人口 1.36 万人，特殊教育（3-17 岁）学龄人口 0.03 万人。

表 2-5 沙坡头区 2026-2035 年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预测表

年份	学前教育 (3-5 岁) (万人)	小学（6-11 岁）(万人)	初中（12-14 岁）(万人)	高中阶段 (15-17 岁)(万 人)	特殊教育(3-17 岁) (万人)
2026	1.12	2.86	1.39	1.27	0.04
2027	1.08	2.79	1.42	1.28	0.04
2028	1.06	2.65	1.44	1.34	0.03
2029	1.03	2.48	1.50	1.39	0.03
2030	1.00	2.36	1.51	1.42	0.03
2031	0.98	2.22	1.48	1.44	0.03

2032	0.94	2.15	1.36	1.50	0.03
2033	0.92	2.09	1.28	1.52	0.03
2034	0.92	2.03	1.17	1.48	0.03
2035	0.91	1.97	1.12	1.36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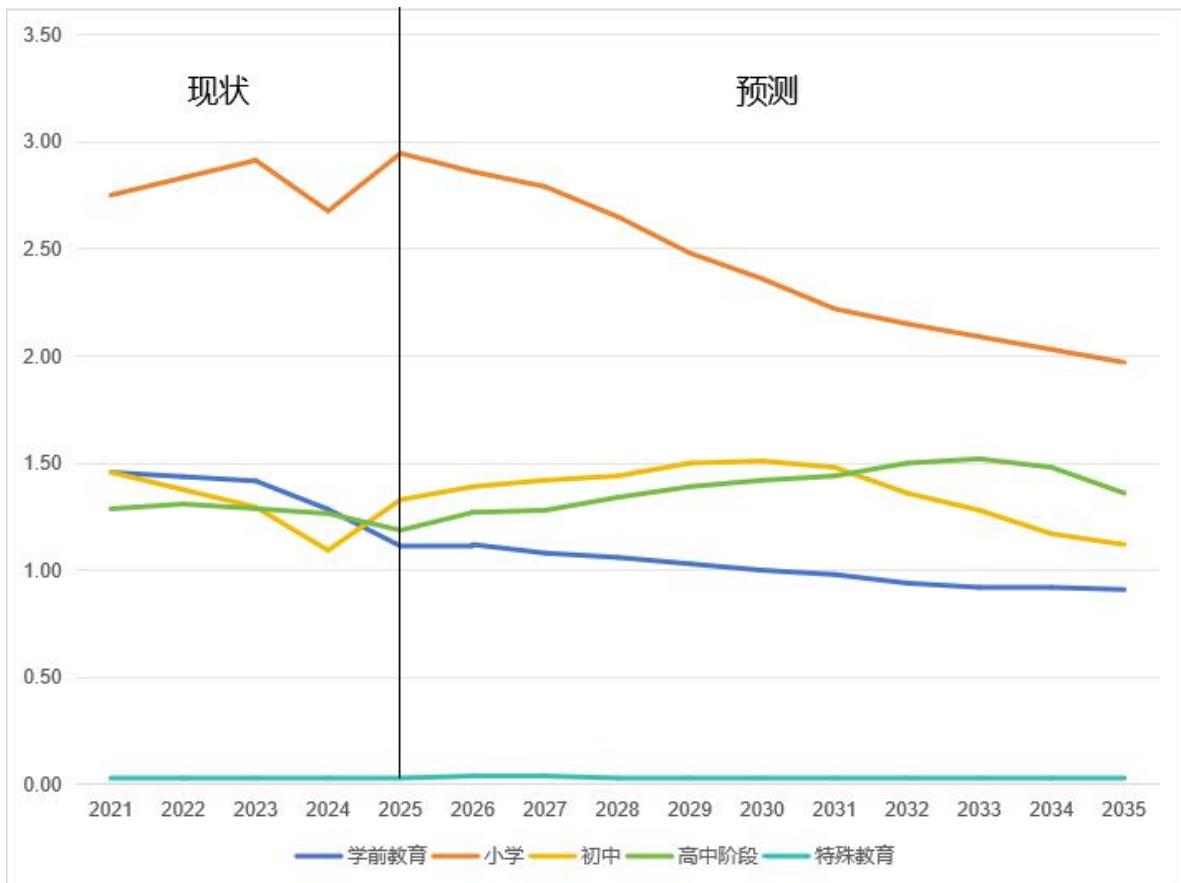


图 2-7 沙坡头区现状学龄人口及规划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预测表

2.5.2 城区在校学生数预测

1、城区在校学生总数预测结论

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沙坡头区基础教育学龄人口变化和资源配置有关研究的报告》人口规模预测结果及《沙坡头区基础教育资源优化布局实施方案（2025—2030 年）》，预测到 2030 年，

沙坡头区城区学前教育（3-5岁）学龄人口0.95万人，小学（6-11岁）学龄人口2.15万人，初中（12-14岁）学龄人口1.26万人，高中阶段（15-17岁）学龄人口1.42万人，特殊教育（3-17岁）学龄人口0.01万人。

预测到2035年，沙坡头区城区学前教育（3-5岁）学龄人口0.88万人，小学（6-11岁）学龄人口1.87万人，初中（12-14岁）学龄人口1.03万人，高中阶段（15-17岁）学龄人口1.36万人，特殊教育（3-17岁）学龄人口0.01万人。

表2-6 沙坡头区城区2026-2035年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预测表

年份	学前教育 (3-5岁) (万人)	小学(6-11岁)(万人)	初中(12-14岁)(万人)	高中阶段 (15-17岁)(万人)	特殊教育(3-17岁)(万人)
2026	1.03	2.41	1.08	1.27	0.02
2027	1.00	2.41	1.11	1.28	0.02
2028	0.99	2.33	1.14	1.34	0.02
2029	0.97	2.21	1.22	1.39	0.01
2030	0.95	2.15	1.26	1.42	0.01
2031	0.93	2.04	1.27	1.44	0.01
2032	0.90	2.00	1.18	1.50	0.01
2033	0.89	1.96	1.15	1.52	0.01
2034	0.89	1.92	1.05	1.48	0.01
2035	0.88	1.87	1.03	1.36	0.01

2、高中阶段占比分析预测

截至2025年，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数9272人，职业高中在校学

生数为 2596 人，高中阶段职普比约 2: 8。

表 2-7 沙坡头区高中阶段 2019-2025 学年招生数、在校学生数、增长率一览表

年份	普通高中			职业高中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增长率	招生数	在校学生数	增长率
2019 年	2930	8281	—	1528	4432	—
2020 年	3129	8792	6. 17%	1614	4133	-6. 75%
2021 年	3009	9071	3. 17%	1507	3798	-8. 11%
2022 年	3008	9141	0. 77%	1380	3950	4. 00%
2023 年	2999	8995	-1. 60%	1222	3882	-1. 72%
2024 年	2606	9007	0. 13%	1113	3638	-6. 29%
2025 年	—	9272	2. 23%	—	2596	-8. 24%
平均值	—	—	1. 81%	—	—	-4.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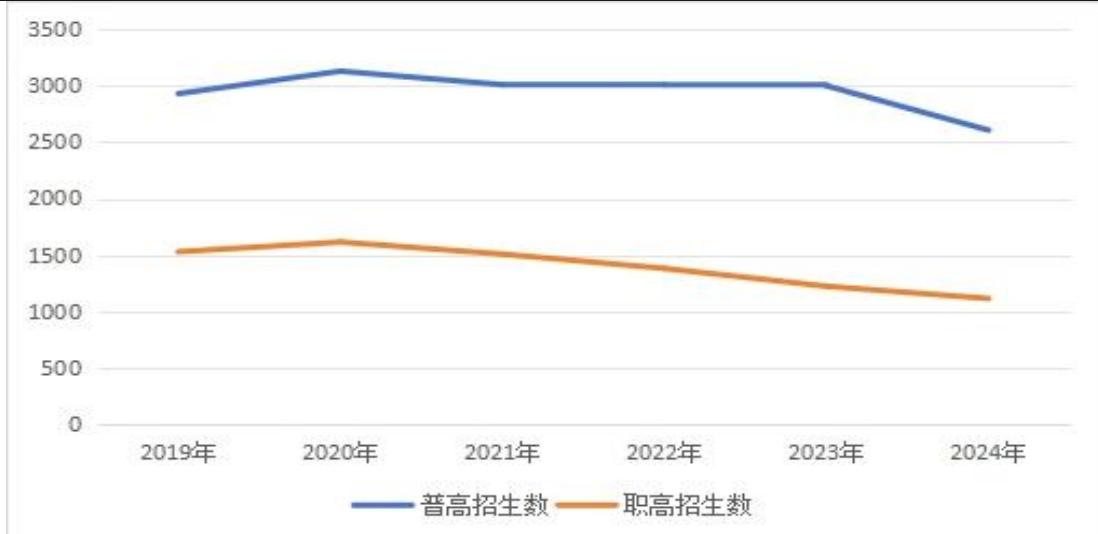


图 2-8 2019-2024 年高中阶段招生数增长图



图

2-9 2019-2025 年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数增长图

根据 2019 年到 2025 年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招生数、在校学生数情况，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数、招生数整体较为稳定，七年平均增长率为 1.81%。职业高中在校学生数、招生数呈现下降趋势，七年平均增长率为 -4.52%。预测到 2030 年、2035 年，沙坡头区高中阶段职普比保持 2:8。

2030 年，沙坡头区高中阶段（15-17 岁）学龄人口 1.42 万人，普通高中学龄人口为 1.14 万人，职业高中学龄人口为 0.28 万人。考虑到银川市重点高中教育资源对中卫市生源的虹吸效应，按照普通高中生源 80% 的留存率计算，至 2030 年，在中卫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数为 0.91 万人。沙坡头区高中阶段学龄人口于 2033 年达到峰值（1.51 万人），至 2033 年，在中卫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数为 0.97 万人，职业高中就读学生数为 0.3 万人，高中教育布局需考虑峰值学龄人口就学问题，为高中阶段教育的长期结构目标预留调整空间。

2035 年，沙坡头区高中阶段（15-17 岁）学龄人口 1.36 万人，普通高中学龄人口为 1.09 万人，职业高中学龄人口为 0.27 万人，按照普通高中生源 90% 的留存率计算，在中卫市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数为 0.98 万人。

2.5.3 乡镇在校学生数预测

根据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沙坡头区基础教育学龄人口变化和资源配置有关研究的报告》人口规模预测结果及《沙坡头区基础教育资源优化布局实施方案（2025—2030 年）》，预测到 2030 年，沙坡头区乡镇学前教育（3-5 岁）学龄人口 0.05 万人，小学（6-11 岁）学龄人口 0.21 万人，初中（12-14 岁）学龄人口 0.25 万人，特殊教育（3-17 岁）学龄人口 0.02 万人。预测到 2035 年，沙坡头区乡镇学前教育（3-5 岁）学龄人口 0.03 万人，小学（6-11 岁）学龄人口 0.10 万人，初中（12-14 岁）学龄人口 0.10 万人，特殊教育（3-17 岁）学龄人口 0.01 万人。

表 2-8 沙坡头区乡镇 2026-2035 年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预测表

年份	学前教育 (3-5 岁) (万人)	小学（6-11 岁）(万人)	初中（12-14 岁）(万人)	高中阶段（15-17 岁）(万人)	特殊教育 (3-17 岁) (万人)
2026	0.10	0.45	0.31	0	0.02
2027	0.08	0.38	0.31	0	0.02
2028	0.07	0.32	0.30	0	0.02
2029	0.06	0.27	0.28	0	0.02

年份	学前教育 (3-5岁) (万人)	小学(6-11岁)(万人)	初中(12-14岁)(万人)	高中阶段(15-17岁)(万人)	特殊教育 (3-17岁) (万人)
2030	0.05	0.21	0.25	0	0.02
2031	0.05	0.18	0.21	0	0.02
2032	0.04	0.15	0.17	0	0.02
2033	0.03	0.13	0.14	0	0.02
2034	0.03	0.11	0.11	0	0.01
2035	0.03	0.10	0.10	0	0.01

第三章 布局目标与策略

3.1 布局目标

3.1.1 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进高水平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主题，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推动各级各类教育设施均衡发展。至 2030 年，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基本建立，城乡教育差距缩小，均等化水平提高，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至 2035 年，构建学前教育普惠规范、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提质创优、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特殊教育普及优质的现代化教育体系，协助高等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3.1.2 分阶段目标

(1) 近期目标（至 2030 年）

全面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现象，中心城区小学平均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平均班额不超过 50 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以上。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标准化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优化到位。完成高中阶段职普结构调整，招生比例达到 2:8，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匹配度显著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 98%。

（2）远期目标（至 2035 年）

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阶段教育特色多样、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标准统一、质量优良的现代基础教育设施体系。形成与人口分布、国土空间格局、产业发展高度协同的教育资源配置模式。教育现代化水平走在全区前列，教育公共服务满意度显著提升。

3.2 发展策略

3.2.1 统筹联动，促进综合教育资源均衡化发展

从财政投资及教育资源等多方面统一均衡发展思路，针对现状各学校不同发展水平，财政投资及师资配备、职称待遇、学校管理等各方面向老校及周边乡镇学校倾斜，缩小校际之间办学水平的差距。鼓励城区优质学校与周边区域联合办学，为周边乡镇学校输送优质的师资配置和管理模式。

3.2.2 因地制宜，分阶段、分区域合理确定配置标准

沙坡头区城区可供开发的空间有限，加快推进中学、职业学校优化布局，通过合理调配教育资源，优先保障城区义务教育办学空间，化解大班额、大校额现象。同时，城区用地紧张，部分改扩建有一定难度，适当降低标准。

3.2.3 积极稳妥，保障基础教育设施发展用地

依据《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中卫市

城市发展格局，沙坡头区未来居住区发展主要集中在综合服务城区和柔远片区两个城市片区，结合城市开发建设时序，应充分考虑未来人口集聚的趋势，针对这两个城市片区做好基础教育设施的用地储备。同时合理衔接《中卫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确定的各类学校规划。

3.2.4 整合优化，推动基础教育学校结构调整

利用现有资源，优化基础教育布局结构，采用撤并、改建等措施优先保障中小学校设施建设，扩大城区义务教育办学空间，缓解大班额、大校额问题。根据学位需求的变化，定期调整学制结构，强化整体结构的弹性。

第四章 规划标准

4.1 办学标准要求

4.1.1 总体要求

(1)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到 2035 年，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2)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 年）提出，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我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5%，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

率达到 9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7%，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达到 55%，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达到 98%，残疾青少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0%。基本建成制度更加完备、结构更加优化、保障更加全面、服务更加高效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各级各类教育实现更高质量的普及，教育质量和教育现代化进程位居西部地区前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先行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4)《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促进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确保中等教育多元化建设，每个县（区）至少建好办强一所公办普通高中，新建高中规模不宜低于 18 班，加强职业教育发展，各县（区）至少建设一所职业院校，新建职业院校生均占地面积不小于 33 平方米。以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单位，配置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和托儿所等基本公共教育设施，95%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入学，引导学前教育全面布局，鼓励优质教育资源在薄弱地区设置分校，实现基本公共教育优质资源均衡配置。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各县（区）至少建设一所特殊教育学校，探索医教融合办学，引导特殊教育院校与康复机构联合建设，拓展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4.1.2 具体要求

1. 学前教育要求

(1) 《“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出，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到2025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要求，国家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逐年安排建设一批普惠性幼儿园，重点扩大农村地区、脱贫攻坚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可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充分利用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到2035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办园资源不足的城镇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

(3) 《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年)提出，幼儿园一般为三年

制，适龄幼儿一般为3周岁至6周岁。幼儿园规模应当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一般不超过360人。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周岁至4周岁）25人，中班（4周岁至5周岁）30人，大班（5周岁至6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幼儿园可以按年龄分别编班，也可以混合编班。

（4）《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暂行办法》（2012年）提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提供广覆盖、保基本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并提供普惠性服务。农村乡镇建设公办中心幼儿园，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设分园或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开展学前教育巡回支教等，构建县、乡、村学前教育网络。

（5）《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2022年）提出，幼儿园规模与班额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合理规划并灵活调整室内外空间布局，最大限度地满足幼儿游戏活动的需要。除综合活动室外，不追求设置专门的功能室，避免奢华浪费和形式主义。

（6）《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2020年）提出，原则上每三千至九千人的区域内应设立一所规模为3—9个班的幼儿园；每九千至一万二千人的区域内应设立一所规模为9—12个班的幼儿园。

2. 义务教育要求

(1) 《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2023年)提出,到2027年,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供给调整机制基本建立,优质教育资源扩充机制更加健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优质特色、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巩固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力争达到60%以上;扩增一批新优质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优质学位供给大幅增加;培育一批优质特色高中,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扎实推进,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持续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在20万人口以上的县基本实现全覆盖,融合教育水平显著提升,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7%以上。

(2) 《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19年)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3) 《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2017年)从保障学生平等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领教师专业进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美丽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6大方面,明确了学校的主要管理职责,共涉及22项管理任务、88条具体内容,推进教育公平,发展素质教育,引领教师专业进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学生

安全健康，突出依法办学。

(4) 《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2021年)提出，保障教育机会均等，推进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建设，推进集团化、学区化办学，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规范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保障教师编制配备，依照标准足额核定教职工编制，实行动态管理；县级教育部门统筹合理调配各校编制，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倾斜。保障足够学位，适应学龄人口变化，合理规划城乡学校布局，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切实消除大班额，不得新增大校额。

(5)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2017年)提出，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

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提出，原则上每个乡镇都应设置初中，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寨要设置村小学或教学点，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教学点。各地要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体力特征、道路条件、自然环境等因素，合理确定学校服务半径，尽量缩短学生上下学路途时间。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程序。确因生源减少需要撤并学校的，县级人民政府必须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定、论证、公示、报批等程序。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2018 年)提出，原则上小学 1-3 年级学生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路途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小时；4-6 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在住宿、生活、交通、安全等有保障的前提下可适当寄宿，具体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流动、变化趋势，统筹县域教育资源，有序加强城镇学校建设，积极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在此基础上，要统筹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完全小学布局。在人口较为集中、生源有保障的村单独或与相邻村联合设置完全小学；地处偏远、生源较少的地

方，一般在村设置低年级学段的小规模学校，在乡镇设置寄宿制中心学校，满足本地学生寄宿学习需求。

(8) 《小学管理规程》(2010年)提出，小学招收年满6周岁的儿童入学，采用班级授课制，班级的组织形式应为单式，不具备条件的也可以采用复式。教学班级学额以不超过45人为宜。

(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2020年)提出，到2025年底，争取全区50%的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每个地级市至少1个-2个县通过国家审核认定；到2030年底，全区所有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2015年)提出，原则上，农村根据乡镇的面积、地理特点和交通条件，尽量减少小学的校数。对南部山区和中部干旱带农村边远山区、交通不便地区应适当保留初小和教学点。城市学校布点必须与城市扩建和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时，应充分考虑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问题，其新建住宅区或者居民点应根据规划的居住人口和外来人口学龄儿童进行测算，配套建设规模适宜的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置寄宿制学校。为保证学校教育质量、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学校规模和班额宜根据生源按下列规定设置：非完全小学为4班，30人/班，完全小学为6班、12班、

18 班、24 班，近期 45 人/班，远期 40 人/班。初级中学为 12 班、18 班、24 班，近期 50 人/班，远期 45 人/班。

3. 高中教育要求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2019 年)提出，一是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全面实施；二是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三是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基本完善；四是科学的教育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基本建立；五是师资和办学条件得到有效保障；六是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2)《“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 号)提出，到 2025 年，县中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市域内县中和城区普通高中协调发展机制基本健全，统筹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推动全国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2%以上。公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全面规范，县中生源流失现象得到根本扭转；教师补充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县中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明显加强；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基本健全，县中办学经费得到切实保障；薄弱县中办学条件基本改善，学校建设基本实现标准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县中教育质量显著提高。

(3) 《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2021 年)提出，构建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办学方向、

课堂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学生发展等 5 个方面，共 18 项关键指标和 48 个考查要点。

(4)《中卫市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实施方案》(2024 年)提出，到 2026 年，普通高中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多样化有特色的办学格局有效形成，普通高中招生比例达到初中应届生的 70%以上。

4. 职业教育要求

(1)《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 年)提出，到 2025 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 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到 2035 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2)《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2022 年)提出，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人为本、能力为重、质量为要、守正创新，建立健全多形式衔接、多通道成长、可持续发展的梯度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让不同禀赋和需要的学生能够多次选择、多样化成才；坚持以教促

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构建央地互动、区域联动，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的发展机制，鼓励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重点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上先行先试、率先突破、示范引领，形成制度供给充分、条件保障有力、产教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

（3）《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2010年）提出，中等职业学校一是应当具备基本的办学规模，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应在1200人以上。二是应当具有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任教师队伍，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60人，师生比达到1:20，专任教师学历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三是应有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校园、校舍和设施。校园占地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中，新建学校的建设规划总用地不少于4万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33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中，新建学校建筑规划面积不少于2.4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20平方米。

（4）《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2022年）提出，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调整，持续加大政策供给，使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显著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高，职业

教育办学质量和吸引力显著增强。各地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全部达标的学校比例，到 2025 年底达到 90%以上。

(5)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提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指标包括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信息化教学条件、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生师比、“双师型”教师比例、课程开设结构、年生均校外实训基地实习时间、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年支付企业兼职教师课酬、年专任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时间、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毕业生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率、三年巩固率、直接就业率、专业点学生分布、专业与区域产业匹配度。

(6) 《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2020 年)提出，办好一批县级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建设 1 个-2 个对接县域经济发展的专业群，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办学实力，强化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主体责任，整合各类资源，优化专业结构，将中等职业学校建设为集学历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业培训等于一体的综合性职业教育基地，提高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5. 特殊教育要求

(1) 《“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国办发〔2021〕

60号)提出,到2025年,高质量的特殊教育体系初步建立,普及程度显著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青少年入学机会明显增加。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鼓励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旗)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20万人口以下的县(市、区、旗)要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鼓励在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

(2)《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2022年)根据适龄特殊儿童数量变化及其分布,合理规划特殊教育资源布局,形成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各普通学校均应接收区域内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特殊儿童随班就读,人口20万以上的县(市、区)独立设置一所通过标准化验收的特殊教育学校;人口不足20万的县(市、区)因地制宜设立教育、康复等设施完善的特教班;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十五年一贯制的特殊教育学校。

(3)《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56-2011)提出,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规模,应根据各类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规模、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校舍建筑面积指标确定。办学规模和班额宜根据生源按下列规定设置:盲、聋校为9班、18班、27班,12人/班。培智学校为9班、18班、27班,8人/班。新建特殊教育学校应根据

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或镇规划），结合人口规模和人口密度、残疾儿童少年数量等要素合理布局，应独立设置，宜建在县级及以上的城镇。

（4）《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提出，资源教室应当优先设立在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且在当地学校布局调整规划中长期保留的普通学校。招收 5 人以上数量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一般应设立资源教室。不足 5 人的，由所在区域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资源教室的布局，辐射片区所有随班就读学生，实现共享发展。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提出，特殊教育学校的学制一般为九年一贯制，招收适合在校学习的义务教育阶段学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4.2 教育设施配置标准

本次规划结合以上国家、自治区以及中卫市等办学标准要求，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4 年版）》中关于驾驭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确定各级教育设施的配置标准，具体如下。

4.2.1 学前教育

（1）办学规模及班额。幼儿园规模应以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为原则确定，不宜过大。农村地区幼儿园规模以 3~9 个班为宜，城市地区以 6~12 个班为宜，一般不宜超过 12 个班。每班幼

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4岁）25人；中班（4-5岁）30人；大班（5-6岁）35人。

（2）学校用地及建设指标。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用地、室外活动场地和绿化用地三部分，建筑密度不宜大于30%，室外活动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4\text{ m}^2/\text{生}$ ，每班活动场地不少于 60 m^2 ，绿化用地面积基本指标不小于 $2\text{ m}^2/\text{生}$ ，规划指标不小于 $4\text{ m}^2/\text{生}$ 。有条件的幼儿园要扩大绿化面积，绿地率不低于总面积的35%。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4年版）》，幼儿园分为三类园、二类园、一类园、示范园四个等级。生均建设用地面积标准为：三类园15平方米/生；二类园18平方米/生；一类园20平方米/生；示范园23平方米/生。对应的建设用地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4-1 幼儿园建设用地一览表

规模类别	自治区			
	三类园（ m^2 ）	二类园（ m^2 ）	一类园（ m^2 ）	示范园（ m^2 ）
6班（180人）	2700	3240	3600	4140
9班（270人）	4050	4860	5400	6210
12班（360人）	5400	6480	7200	8280

注：12班以上的幼儿园，按12班示范园的标准执行，生均用地为23平方米/生。

幼儿园不得建在高层建筑内，房屋建筑不宜超过三层，托班及小班生活、活动用房宜在二层以下，中班及大班生活、活动用房宜在三层以下，服务用房所在楼层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根据幼儿园不同规模，房屋生均建筑面积国家标准为：6班 $\geq 14.8\text{m}^2/\text{生}$ ；9班 \geq

$14.3\text{m}^2/\text{生}$; 12 班 $\geq 13.7\text{m}^2/\text{生}$ 。

表 4-2 幼儿园房屋建筑面积一览表

规模类别	人数	标准 (m^2)	合计 (m^2)
6 班	180	14. 8+2	3024
9 班	270	14. 3+2	4401
12 班	360	13. 7+2	5652

(3) 服务半径标准及施教区服务人口规模。幼儿园的服务半径宜为 300m, 覆盖 5 分钟生活圈范围。四个班及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应独立设置。三个班及以下时, 可与居住、养老、教育、办公建筑合建, 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原则上每三千至九千人的区域内应设立一所规模为 3—9 个班的幼儿园; 每九千至一万二千人的区域内应设立一所规模为 9—12 个班的幼儿园。新建住宅区应规划建设规模与居住人口相匹配的幼儿园。

4.2.2 义务教育

(1) 办学规模及班额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 2000 人, 九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九年制学校中 1 年级-6 年级应与完全小学相同, 7 年级-9 年级应与初级中学相同。学校规模和班额宜根据生源按下列规定设置:

小学: 非完全小学为 4 班, 30 人/班, 完全小学为 6 班、12 班、18 班、24 班, 近期 45 人/班, 远期 40 人/班。

初级中学：为 12 班、18 班、24 班，近期 50 人/班，远期 45 人/班。

（2）学校用地及建设指标

学校建设用地由建筑用地、体育运动场用地、绿化用地等组成。学校建设用地应根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按照节约和集约用地以及资源共享的原则合理进行规划配置。建筑用地应满足相应学校规模所建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等建筑所需用地。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4 年版）》，中小学建筑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6~0.8，老城区建筑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9~1.2。体育运动场用地应满足相应学校所需田径场（含环形跑道和直跑道），篮球、排球、乒乓球、器械等运动场地，以及课间操和课外活动场地所需用地。各类体育场地的设置与用地面积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标准。学校绿化用地包括集中绿地和室外自然科学园地等，面积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标准。

表 4-3 中小学校建设用地一览表

学校类别及规模		建筑用地 (m ²)	体育活动场地 (m ²)							绿化用地 (m ²)	合计 (m ²)	平均每生用地面积 (m ² /生)
			总计	60m 直跑道	游戏场地	环形跑道（含 100m 直跑道）	篮球场地	排球场地	器械场地			
非完全小学	4 班	2233	740	640	100	—	—	—	—	—	2973	25
完全小学	6 班	3183	4328	—	150	3570	608	—	—	1620	9131	34
	12 班	6021	6438	—	150	5394	608	286	—	3240	1569 ₉	29
	18 班	7814	6824	—	150	5394	608	572	100	4050	1868 ₈	23

	24班	10093	7482	—	150	5394	1216	572	150	4320	²¹⁸⁹ ₅	20
初级中学	12班	7500	6724	—	—	5394	608	572	150	3600	¹⁷⁸² ₄	30
	18班	10038	11138	—	—	9150	1216	572	200	4500	²⁵⁶⁷ ₆	29
	24班	12844	11138	—	—	9150	1216	572	200	6000	²⁹⁹⁸ ₂	25

注：1、新建寄宿制中小学按照每生增加用地面积 12 平方米。2、开展劳动技术教育所需的实习试验场、自行车存放地（1.50 m²/辆），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增加。

根据普通中小学校不同规模，建设规模和生均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标准。

表 4-4 普通中小学校建设规模和生均建筑面积基本指标

学校类别	面积 (m ²)	建设规模				
		4 班	6 班	12 班	18 班	24 班
非完全小学	建筑面积	543	—	—	—	—
	生均面积	4.52	—	—	—	—
完全小学	建筑面积	—	1490	2880	4023	5185
	生均面积	—	5.5	5.3	4.9	4.8
初级中学	建筑面积	—	—	4006	5853	7678
	生均面积	—	—	6.7	6.5	6.4

注：完全小学、初级中学未包括学生宿舍的建筑面积。

（3）服务半径标准及施教区服务人口规模

原则上小学 1-3 年级学生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路途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小时；4-6 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在住宿、生活、交通、安全等有保障的前提下可适当寄宿。

城镇完全小学的服务半径宜为 500m，覆盖 10 分钟生活圈范围；城镇初级中学的服务半径宜为 1000m，覆盖 15 分钟生活圈范围。城镇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

到 100%、95%以上。农村中小学校服务半径，应以小学就近入学、中学相对集中为原则，根据“规模”办学和学校住宿条件等因素确定。

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至少应设 1 所小学。1-1.5 万人设立 1 所完全小学。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至少应设 1 所初中。3-5 万人设立 1 所初中。原则上每个乡镇都应设置初中，人口相对集中的村寨要设置村小学或教学点，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教学点。对于规模小的乡镇可设置九年一贯制学校。

4.2.3 高中教育

（1）办学规模及班额

普通高级中学为 18 班、24 班、30 班、36 班、42 班、48 班、60 班，每班 55 人。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中）建设规模应按在校学生人数确定，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教学资源状况等相协调，建设规模分为 1000 人、2000 人、3000 人、4000 人、5000 人五种。因职业高中各校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生源状况存在差异，故未规定职业高中班级数和班额数。

（2）学校用地及建设指标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4 年版）》，普通高中建筑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6~0.8，老城区建筑用地容积率应控制在 0.9~1.2；中等职业学校容积率不应低于 0.5，不宜高于 0.6。

普通高中学校建设用地指标宜符合表 4-5 的规定,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指标不应超过表 4-6 的规定。

表 4-5 普通高中学校建设用地指标

建设规模(班级数)	生均体育活动场地(平方米/生)	生均校舍用地(平方米/生)	生均校园用地总指标(平方米/生)
≤20	8.82	21.56	32.2~33.6
20~30	8.73	20.92	30.6~32.2
30~40	8.62	20.43	29.4~30.6
>40	7.43	20.11	28.0~29.4

表 4-6 中等职业学校建设用地指标

学校类别		学生规模(人)	体育用地(平方米)	生均总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其中教学实训用房建筑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生)
第一产业学校	农林牧渔类	1000	9216	22.71	9.69	45.42
		2000	14732	21.85	9.20	43.70
		3000	18648	21.03	8.74	42.06
		4000	21864	20.25	8.30	40.50
		5000	23080	19.52	7.88	39.04
第二产业学校	资源环境、能源与新能源、土木水利、加工制造 石油化工、轻纺 食品类	1000	9216	23.30	10.28	46.60
		2000	14732	22.41	9.76	44.82
		3000	18648	21.56	9.27	43.12
		4000	21864	20.75	8.80	41.50
		5000	23080	19.99	8.35	39.98
第三产业学校	交通运输类	1000	9216	24.14	11.12	48.28
		2000	14732	23.21	10.56	46.42
		3000	18648	22.32	10.03	44.64
		4000	21864	21.48	9.53	42.96
		5000	23080	20.69	9.05	41.38
	信息技术、财经 商贸、教育、司法服务、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1000	9216	21.31	8.29	42.62
		2000	14732	20.52	7.87	41.04
		3000	18648	19.76	7.47	39.52
		4000	21864	19.05	7.10	38.10
		5000	23080	18.38	6.74	36.76

(3) 服务半径标准及施教区服务人口规模

学校服务半径要根据学校规模、交通及学生住宿条件、方便学生就学等原则确定。原则上常住人口 5 万人以上或初中毕业生 2000 人以上的县，应建设 1 所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规模根据人口数量确定，并应以市为单位统筹中等职业学校的发展规划。市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生源状况、职业教育资源状况以及有关政策确定当地中等职业学校的数量和规模。

4.2.4 特殊教育

(1) 办学规模及班额

办学规模和班额宜根据生源按下列规定设置：盲、聋校为 9 班、18 班、27 班，12 人/班；培智学校为 9 班、18 班、27 班，8 人/班。

(2) 学校用地及建设指标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用地包括建筑用地、体育活动用地、集中绿化用地和地面停车场用地。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4 年版）》，特殊教育学校建筑容积率不宜大于 0.80，体育活动用地用地面积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集中绿化用地不应小于校园建设用地面积的 10%。地面停车场用地按教职工的 30%数配置机动车地面停车场，每个停车位占地 30 m²。

表 4-7 体育活动用地面积指标表

项目校别	盲校			聋校			培智学校		
	9 班	18 班	27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9 班	18 班	27 班
200M 环形跑道（片）	1	1	1	1	1	1	1	1	1

篮球场(片)	-	-	-	1	2	3	1	2	3
占地面积(m ²)	4628	4628	4628	5186	5744	6302	5186	5744	6302

表 4-8 建设用地面积指标表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班)	生均用地面积(平方米/生)	平均每班用地面积(平方米/班)
盲校	9	135	1642
	18	100	1221
	27	89	1068
聋校	9	140	1723
	18	105	1297
	27	93	1123
培智学校	9	190	1526
	18	140	1124
	27	120	961

(3) 服务半径标准及施教区服务人口规模

鼓励 20 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旗）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20 万人口以下的县（市、区、旗）要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鼓励在九年一贯制学校或寄宿制学校设立特教班。

4.2.5 其他标准

(1) 寄宿学校

因人口、交通等客观条件影响和当地群众意愿强烈的地方，可适度集中设置寄宿学校，由当地政府提供学生寄宿条件或安全规范的交通服务。小学 1 至 3 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寄宿，4 至 6 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初中学生根据实际可以走读或寄宿；普通高中一般要有学生寄宿条件，全面推进高中寄宿制办学，优化教育布局，合理统筹规划，整合城区教育资源。

(2) 校园规划设计

①幼儿园建筑应合理组合，园内绿化用地应结合使用功能、特点及建筑景观等要求，与园舍建筑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充分体现儿童化、教育化、立体化、生态化的特点。

②校园规划与设计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建设标准和建筑设计规范。新建、改建、扩建学校，必须先规划后建设，小学由县级政府统一规划布局，初级中学由地级市政府规划布局，报自治区备案，县级组织实施。

③校园总体规划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地形、地貌，并根据需要适当预留发展用地。校园规划应贯彻考虑环保、卫生、节能的原则。校园总平面设计宜按教学、办公、体育运动、生活等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合理布局。

④建筑设计在平面布置和造型等方面应符合抗震等级设计要求，新建小学的普通教室不宜超过三层，农村小学一般为平房。初中普通教室不宜超过四层。

⑤校园建筑应合理组合，集中紧凑。建筑形式、建筑风格和室内布局等要力求体现学校文化的内涵和时代特色，适应素质教育的需要。校园绿化、美化、硬化应结合建筑景观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统一规划设计，以形成优美、和谐的校园环境，充分发挥环境的育人作用。

⑥体育活动场地与教学用房应有合理的间隔，并彼此联系便利。

设有环形跑道的田径场地及球类场地，其长轴宜为南北方向。

⑦校园内主要交通道路应根据学校人流、车流、消防要求布置。室内外水、电、气、热、弱电系统等管线应根据校园总体规划合理设置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同时按照防火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设施。

⑧学校主要出入口不得紧靠交通主干道。校门外侧应留有缓冲地带并设置警示标志。有条件的学校应考虑设置一定规模的机动车临时停车场。

⑨有条件的学校规划设计时应兼顾残疾学生的使用和安全，实现无障碍的要求。

第五章 总体布局规划

5.1 空间布局要求

(1) 沙坡头区教育设施应按照国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特殊教育、专门教育、高等教育的规范化标准逐步建设。教育设施应根据居住用地和人口空间分布情况布置，且各类教育设施之间应保持合理、良好的空间联系。

(2) 优化城乡教育设施布局，使得教育设施尽量靠近需求中心。深化办学机制改革，引导小规模学校生源逐步向周边城镇优质学校集聚，有序整合小规模学校，推动中心城区优质化、多元化布局，外围乡镇集中化布局。

(3) 选址务求交通便捷、环境安静，宜结合公园绿地、社会公共停车场布置，还应满足抗震、消防、人防、防洪、防灾、防污要求，避开高压线走廊，应与铁路、交通性干道有一定的安全间距，远离市场、工厂、公共场所、医院等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和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

(4) 根据沙坡头区各类教育设施学位供需情况，以中心城区及乡镇为单位，确定各类教育设施的办学规模；在总体规模的基础上，预留一定的弹性空间。对现状和规划建设的教育设施，要做出布点规划，明确其位置、规模，并确定教育设施的状态。

(5) 落实《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

卫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以上位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心城区居住用地和教育用地的布局为依据，结合沙坡头区的建设实际，分级分类确定各类学校布局。农村地区结合村庄布局规划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改善办学（办园）条件。

5.2 学前教育布局规划

5.2.1 中心城区学前教育规划

根据 2025 年教育设施现状分析，沙坡头区中心城区共计幼儿园 34 所（公办幼儿园 17 所、民办幼儿园 17 所），小班 85 个 2071 人，中班 108 班 3273 人，大班 145 班 4350 人，小班每班平均人数 24 人，中班每班平均人数 30 人，大班每班平均人数 30 人，小中大班均符合幼儿园规定的办学规模。公办幼儿园平均在园人数均不超过 360 人，其中中卫市第一幼儿园、中卫市第二幼儿园、中卫市第三幼儿园、中卫市三合幼儿园、中卫市文萃幼儿园、中卫市恒祥幼儿园在园幼儿数超过 360 人，需控制在园幼儿数。民办幼儿园平均在园人数均不超过 360 人，其中中卫市沙坡头区塞上明珠幼儿园、中卫市沙坡头区新世纪幼儿园、中卫市沙坡头区新时代幼儿园、中卫市沙坡头区银燕七彩幼儿园有限公司超过 360 人，需控制在园幼儿数。

至 2030 年，稳步增加公办学位供给，在中心城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新建公办幼儿园。优化公办幼儿园教育资源，城区保留 17 所公办幼儿园、17 所民办幼儿园并调整办学规模，引导城区超过 360 人

办学规模的公办、民办幼儿园生源就近向办学规模未饱和的公办幼儿园集中，监督指导民办幼儿园逐步认定为普惠性幼儿园。考虑到柔远镇双桥村、郭营村、刘台村等3处城中村改造将带来大量新增人口，为保障东部片区学前学位刚性需求，规划2026年在中心城区东部新建2所公办幼儿园（中卫市第八幼儿园、中卫市第九幼儿园）。中心城区中西部为建成区，人口密度高但增长空间有限。规划以优化存量、提升质量为主，原则上不再新建大规模幼儿园。重点通过对现有公办园的改扩建、资源整合以及引导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增加普惠学位供给，全面消除大班额，满足老城区居民对优质普惠学前教育的需求。沙坡头区共规划城区幼儿园学位9510个，其中，现状保留公办幼儿园可提供学位4890个，规划新建公办幼儿园可提供学位720个，民办幼儿园可提供学位3900个。

表 5-1 沙坡头区中心城区学前教育规划布局一览表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地区	规划状态	学位数量（座）	举办者类型	是否为普惠性
幼 儿 园	中卫市第一幼儿园	文昌镇	保留	360	地级教育部门	
	中卫市第二幼儿园	文昌镇	保留	360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卫市第三幼儿园	滨河镇	保留	360	地级教育部门	
	中卫市第四幼儿园	文昌镇	保留	180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卫市第五幼儿园	文昌镇	保留	180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卫市第六幼儿园	文昌镇	保留	270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卫市第七幼儿园	文昌镇	保留	360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卫市三合幼儿园	滨河镇	保留	360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卫市众一幼儿园	滨河镇	保留	270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卫市滨河幼儿园	文昌镇	保留	270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卫市香山幼儿园	文昌镇	保留	180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卫市应理幼儿园	文昌镇	保留	360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卫市金河幼儿园	文昌镇	保留	180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卫市文萃幼儿园	文昌镇	保留	360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卫市恒祥幼儿园	文昌镇	保留	360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卫市新墩幼儿园	滨河镇	保留	360	县级教育部门	
	沙坡头区双桥幼儿园	文昌镇	保留	120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卫市沙坡头区育见未来幼儿园有限公司	滨河镇	保留	360	民办	
	中卫市沙坡头区东方圣杰儿童成长中心	文昌镇	保留	120	民办	
	中卫市沙坡头区塞上明珠幼儿园	文昌镇	保留	360	民办	是
	中卫市沙坡头区新时代第二幼儿园	滨河镇	保留	120	民办	是
	中卫市沙坡头区金色摇篮幼儿园有限公司	滨河镇	保留	360	民办	
	中卫市沙坡头区圣杰幼儿园有限公司	文昌镇	保留	120	民办	
	中卫市沙坡头区新世纪幼儿园	文昌镇	保留	360	民办	是
	中卫市沙坡头区舰桥幼儿园	文昌镇	保留	180	民办	是
	中卫市沙坡头区小星星幼儿园	文昌镇	保留	180	民办	是
	中卫市沙坡头区新时代幼儿园	滨河镇	保留	360	民办	是
	中卫市沙坡头区银燕七彩幼儿园有限公司	文昌镇	保留	360	民办	
	中卫市沙坡头区金色童年幼儿园	滨河镇	保留	270	民办	是
	中卫市沙坡头区红宝幼儿园	滨河镇	保留	120	民办	是
	中卫市沙坡头区金豆豆幼儿园	滨河镇	保留	120	民办	
	中卫市沙坡头区幸福幼儿园	文昌镇	保留	120	民办	是
	中卫市沙坡头区明鼎幼儿园有限公司	滨河镇	保留	270	民办	
	中卫市沙坡头区快乐童年幼儿园	文昌镇	保留	120	民办	
	中卫市第八幼儿园	文昌镇	新建	360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卫市第九幼儿园	文昌镇	新建	360	县级教育部门	
	小计			9510		

至 2035 年，为积极应对中心城区在园幼儿数量变化，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贯彻学前教育以公办为主体的发展导向，规划衔接《中卫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中“规划新增 8 处幼儿园”的建设要求，构建全面公办、结构合理、保障充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遵循“优化结构、提升质量、普惠公平”的原则，全面推行小班化、精品化办园路线，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2035 年沙坡头区中心城区幼儿园在园幼儿数预计为 0.88 万人，规划将全面落实公办幼儿园建设，通过新建、保留改造和资源整合，持续扩大公办学位供给。按照每个幼儿园控制在 360 人以内的办学标准，确保公办幼儿园科学布局、有序建设，切实保障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方向，有效减轻家庭教育负担。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共规划 27 所公办幼儿园，其中现状保留 17 所，新建 10 所（含正在建设的中卫市第八幼儿园、中卫市第九幼儿园及《中卫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确定的 8 处新增幼儿园），可满足未来教学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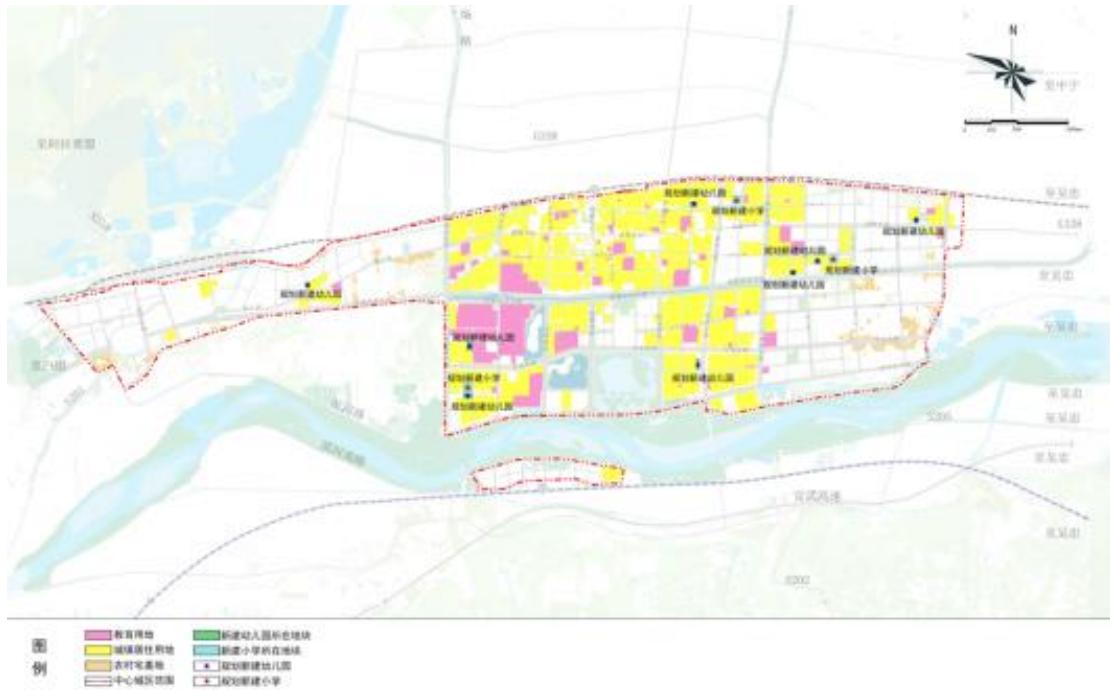


图 5-1 沙坡头区中心城区新建幼儿园位置示意图

5.2.2 乡镇学前教育规划

根据 2025 年教育设施现状分析，沙坡头区乡镇幼儿园共计 16 所（公办幼儿园 14 所，民办幼儿园 2 所），小班 11 个 185 人，中班 21 班 541 人，大班 21 班 545 人，小班每班平均人数 17 人，中班每班平均人数 26 人，大班每班平均人数 26 人，均符合幼儿园规定的办学规模。公办、民办幼儿园平均在园人数未超过 360 人，其中沙坡头区宣和镇张洪幼儿园、沙坡头区兴仁镇川裕幼儿园在园幼儿数为 0，需考虑是否撤并。

至 2030 年，整合乡镇闲置薄弱幼儿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办学标准。随着人口发展趋势变化，乡镇在园幼儿数量呈现结构性下降，撤并部分规模小、在校学生多年内为 0 的幼儿园，有助于集中

有限的财政投入和优质师资，避免资源分散与闲置，实现从“广覆盖”到“高质量”的战略转型。沙坡头区乡镇保留现状9所公办幼儿园，2所民办幼儿园，并及时更新保教设施设备，保留公办幼儿园应达到自治区二类以上幼儿园标准。逐步撤并现状多年在校学生小于5人的5所幼儿园，通过家长接送、校车接送或寄宿的方式保障就学需求。沙坡头区乡镇共规划幼儿园学位510个，其中，现状保留公办幼儿园可提供学位420个，现状保留民办幼儿园可提供学位90个。

表 5-2 沙坡头区撤销学校学生去向一览表

学校名称	优化后去向学校（园）	调整后学生上下学保障方式
沙坡头区镇罗镇中心幼儿园	中卫市第七幼儿园	校车接送
沙坡头区永康镇中心幼儿园	沙坡头区永康镇永新幼儿园	校车接送
沙坡头区宣和镇张洪幼儿园	沙坡头区宣和镇中心幼儿园	校车接送
沙坡头区兴仁镇川裕幼儿园	沙坡头区兴仁镇中心幼儿园	校车接送
沙坡头区宣和镇曹山幼儿园	沙坡头区宣和镇兴海幼儿园	校车接送

表 5-3 沙坡头区乡镇学前教育规划布局一览表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地区	规划状态	学位数量(座)	举办者类型	是否为普惠性
幼 儿 园 乡 镇	沙坡头区镇罗镇中心幼儿园	镇罗镇	撤销	—	县级教育部门	
	沙坡头区常乐镇康乐幼儿园	常乐镇	保留	60	县级教育部门	
	沙坡头区常乐镇海乐幼儿园	常乐镇	保留	30	县级教育部门	
	沙坡头区永康镇中心幼儿园	永康镇	撤销	—	县级教育部门	
	沙坡头区永康镇丰台幼儿园	永康镇	保留	30	县级教育部门	
	沙坡头区永康镇永新幼儿园	永康镇	保留	30	县级教育部门	
	沙坡头区宣和镇中心幼儿园	宣和镇	保留	60	县级教育部门	
	沙坡头区宣和镇张洪幼儿园	宣和镇	撤销	—	县级教育部门	
	沙坡头区宣和镇郝家塘幼儿园	宣和镇	保留	30	县级教育部门	
	沙坡头区宣和镇兴海幼儿园	宣和镇	保留	30	县级教育部门	

	沙坡头区宣和镇曹山幼儿园	宣和镇	撤销	—	县级教育部门	
	沙坡头区兴仁镇中心幼儿园	兴仁镇	保留	90	县级教育部门	
	沙坡头区兴仁镇川裕幼儿园	兴仁镇	撤销	—	县级教育部门	
	沙坡头区兴仁镇高庄幼儿园	兴仁镇	保留	60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卫市沙坡头区金太阳幼儿园	宣和镇	保留	60	民办	是
	中卫市沙坡头区喜洋洋幼儿园	兴仁镇	保留	30	民办	是
	小计			510		

至 2035 年，农村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增幼儿园，有学位需求的农村地区可将义务教育闲置资源改扩建成公办幼儿园，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必要时可以开办学前教育。2035 年沙坡头区乡镇幼儿园在园幼儿数预计为 0.03 万人，规划所有幼儿园小班幼儿数控制在 25 人以内，中班幼儿数控制在 30 人以内，大班幼儿数控制在 35 人以内。乡镇现状 9 所公办幼儿园（现状保留 9 所，撤销 5 所）及 2 所现状保留民办幼儿园，可满足未来教学需求。

5.3 义务教育布局规划

5.3.1 小学布局规划

(1) 中心城区小学布局规划

根据 2025 年教育设施现状分析，中心城区小学共计 11 所，班级共计 472 个，平均每个学校 43 个班级；在校学生 24609 人，平均每校在校学生 2237 人，其中中卫市第五小学、中卫市第六小学、中卫市第九小学、中卫市第十一小学、中卫市第十二小学在校学生已超过小学 2000 人的办学标准，需控制在校学生规模，防止“大校额”

“大班额”现象。中心城区拥有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小学部班级共计 24 个，在校学生 1012 人，每班学生数 42 人，符合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规定的办学规模。

至 2030 年，为优化沙坡头区中心城区小学办学规模并推动优质教育发展，规划通过保留、改扩建、新建与撤并相结合的策略，对城区小学布局进行系统性调整。中心城区共设 11 所小学，保留 8 所小学，改扩建 3 所小学（中卫市第一小学、中卫市第四小学、中卫市第十三小学），并调整办学规模，通过生源疏导将全区所有小学的班额严格控制在 45 人以内。引导超过办学规模的小学学校依据就近原则向办学规模尚有空间的学校（中卫市第一小学、中卫市第二小学、中卫市第三小学、中卫市第四小学、中卫市第七小学、中卫市第十三小学）合理疏导，生源划分可通过科学调整学区、实行多校划片或集团化办学等方式落实。改扩建 3 所小学，重点增加功能教室及附属设施，切实改善办学条件，承载疏导后的生源。将原中卫市第十四小学转型为九年一贯制学校，探索小学与初中衔接培养模式。沙坡头区共规划城区小学学位 21600 个（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学位），其中，现状保留学校可提供学位 14580 个；规划改扩建学校可提供学位 5400 个；规划新建学校可提供学位 1620 个。

表 5-4 沙坡头区中心城区小学规划布局一览表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地区	规划状态	学位数量（个）
中心城区	小学	中卫市第一小学	文昌镇	改扩建	1620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地区	规划状态	学位数量(个)
	中卫市第二小学	滨河镇	保留	1620
	中卫市第三小学	文昌镇	保留	1620
	中卫市第四小学	滨河镇	改扩建	1620
	中卫市第五小学	文昌镇	保留	1620
	中卫市第六小学	文昌镇	保留	1800
	中卫市第七小学	文昌镇	保留	1620
	中卫市第九小学	文昌镇	保留	1620
	中卫市第十一小学	滨河镇	保留	1800
	中卫市第十二小学	文昌镇	保留	1620
	中卫市第十三小学	文昌镇	改扩建	1800
小计				18360

至 2035 年，沙坡头区中心城区小学学生数共计 1.87 万人，规划通过“总量控制、校际均衡”策略进行布局优化，形成高效、优质的小学教育服务体系。按照每校不超过 36 班、每班不超过 40 人的标准，保障适度规模。规划衔接《中卫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中“规划新增 3 所小学”的建设要求，考虑到中心城区东部（柔远片区）在城中村改造完成后人口集聚，学龄人口将呈现明确增长。为应对小学学位需求相较于幼儿园的 3-6 年滞后效应，规划在中心城区东部长城东街与五里北街交口西北侧、南苑路南侧新建 2 所小学，以保

障未来入学高峰期的学位供给。同时，为配套宁夏大学中卫校区周边规划新增的居住用地及潜在的高知人口集聚，规划于校区东侧新安路与富民路交口西北侧新建1所小学，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至2035年，中心城区16所学校（现状保留小学8所，改扩建小学3所，新建小学3所，现状保留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可满足未来教学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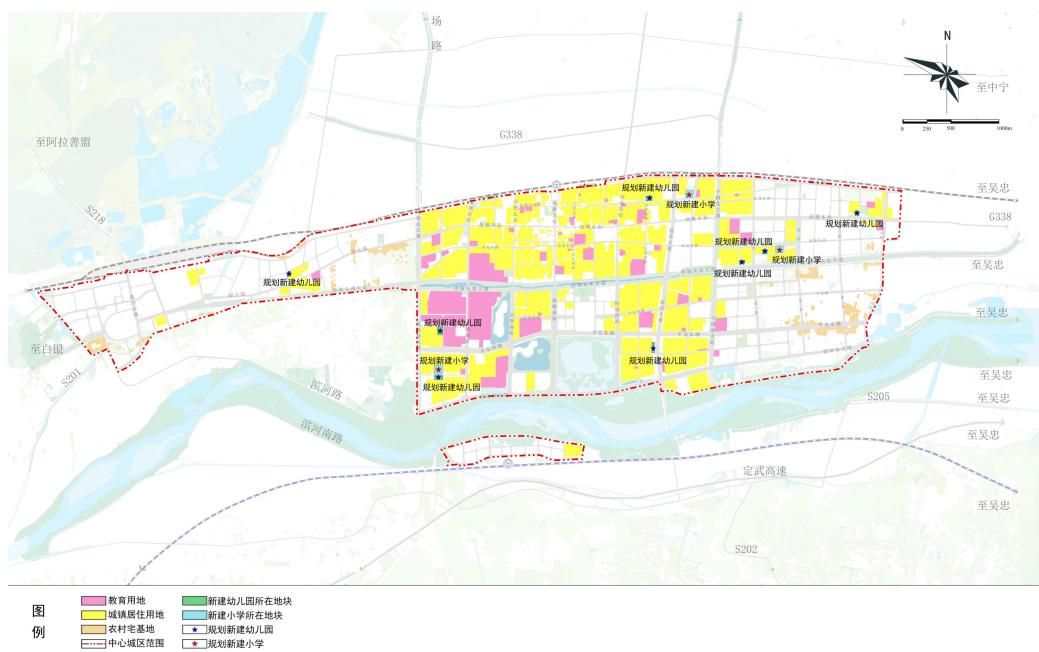


图 5-2 2035 年沙坡头区中心城区新建小学规划布局图

(2) 乡镇小学教育规划

根据2025年教育设施现状分析，沙坡头区乡镇拥有小学14所，班级共计120个，平均每个学校9个班级；在校学生3508人，平均每校在校学生251人，每班学生数29人。乡镇100人以下小规模学校4所，且乡镇学龄人口逐年减少，部分乡镇小学出现校舍闲置现

象。

沙坡头区乡镇拥有九年一贯制学校 7 所，常乐镇 1 所、宣和镇 3 所、永康镇 1 所、镇罗镇 2 所。小学班级共计 58 个，在校学生 1340 人，平均每校在校学生 191 人，每班学生数 23 人。乡镇 100 人以下小规模学校 5 所。

至 2030 年，以“集中资源、提升质量、保障就学”为核心，进一步优化沙坡头区农村学校布局，推进农村小规模学校集中办学，按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班额标准合并农村学校班级。逐步撤并现状多年在校学生小于 5 人的学校，包括 6 所小学、5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为切实保障每一位学生的就学需求与安全，构建以“乡镇中心寄宿制学校为主体，校车服务为延伸”的就学保障体系。规划将中卫市宣和中学、中卫市兴仁中学转型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并改建为高标准乡镇中心寄宿制学校，推动初高中教育的有效衔接与资源整合。沙坡头区共规划乡镇小学学位 2160 个（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学位）。其中，现状保留学校可提供学位 1740 个，转型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学位 420 个。

表 5-5 沙坡头区撤销小学学生去向一览表

类型	学校名称	优化后去向学校（园）	撤并学校与去向学校距离（公里）	调整后学生上下学保障方式
小学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乐台小学	中卫市沙坡头区康乐燕宝学校	3	家长接送

类型	学校名称	优化后去向学校（园）	撤并学校与去向学校距离（公里）	调整后学生上下学保障方式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彩达小学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丰台小学	5	校车接送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宣和小学	中卫市宣和中学	1	家长接送
	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兴仁小学	中卫市兴仁中学	1	家长接送
	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高庄小学	中卫市兴仁中学	10	校车接送
	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温寨柯小学	中卫市兴仁中学	9	校车接送

表 5-6 沙坡头区乡镇小学规划布局一览表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地区	规划状态	学位数量（个）
乡 镇 小 学	中卫市第十小学	东园镇	保留	720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乐台小学	永康镇	撤销	—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彩达小学	永康镇	撤销	—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永新燕宝小学	永康镇	保留	120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丰台小学	永康镇	保留	120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宣和小学	宣和镇	撤销	—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汪园小学	宣和镇	保留	120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草台小学	宣和镇	保留	120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曹山小学	宣和镇	保留	120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山羊场小学	中卫山羊选育场	保留	120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郝家塘小学	宣和镇	保留	180
	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兴仁小学	兴仁镇	撤销	—
	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高庄小学	兴仁镇	撤销	—
	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温寨柯小学	兴仁镇	撤销	—
	小计			1620

至 2035 年，以“实用、够用、安全、节俭”为原则，办好确需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2035 年沙坡头区乡镇小学学生数预计为 0.1 万人，规划所有小学教学班每班学生数控制在 40 人以内，班额控制在 24 班以内。乡镇 12 所学校（8 所小学、4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教育设施可满足未来教学需求。

5.3.2 初级中学教育布局规划

（1）中心城区初级中学布局规划

根据 2025 年教育设施现状分析，沙坡头区城区有初级中学 7 所，班级共计 209 个，平均每校 35 个班级，已超过初级中学每学校 24 班办学标准；在校学生 10173 人，平均每校在校学生 1696 人，所有学校在校学生均未超过初级中学 2000 人的办学标准；每班学生数 49 人，符合初级中学每班 50 人的办学规模。沙坡头区城区拥有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初中部班级共计 16 个，在校学生 596 人，每班学生数 37 人，符合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办学规模。

至 2030 年，优化中心城区办学规模，促进教育资源提升。城区保留 6 所初级中学并控制办学规模，引导城区所有初级中学班额控制在 36 班以内，每班学生数控制在 50 人以内，重点扩容实验室、功能教室及体育场馆，全面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教育资源从“基本达标”向“优质高效”升级。为精准对接城市“东延”发展战略，在严格执行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的基础上，规划将第四中学、第七中学溢出的超额学生按学区划定的方式合理引流至 2025 年建设投入使用的中卫市第十中学，原中卫市第十四小学转型为九年一贯制学校，优化初中教育设施空间布局，有效疏解就学压力。沙坡头区共规划城区初级中学学位 12690 个（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学位），其中，现状保留学校可提供学位 12015 个，新建学校可提供学位 675 个

表 5-7 沙坡头区中心城区初级中学规划布局一览表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地区	规划状态	学位数量(个)
初级中学	中心城区	中卫市第二中学	滨河镇	保留	1500
		中卫市第四中学	文昌镇	保留	1500
		中卫市第三中学	文昌镇	保留	1800
		中卫市第五中学	滨河镇	保留	1440
		中卫市第七中学	文昌镇	保留	1800
		中卫市第九中学	滨河镇	保留	1500
		中卫市第十中学	文昌镇	保留	1800
		小计			11340

至 2035 年，加强初级中学建设，优化配置教师，划拨教育教学设备，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保障义务教育资源利用效益稳步提升。2035 年沙坡头区初级中学学生数预计为 1.03 万人，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每校班额控制在 30 班以内、每班学生数控

制在 45 人以内的办学标准，中心城区 9 所学校（现状保留初级中学 7 所，现状保留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可满足未来教学需求。

（2）乡镇初级中学教育规划

根据 2025 年教育设施现状分析，沙坡头区乡镇有初级中学 3 所，永康镇 1 所、宣和镇 1 所、兴仁镇 1 所。班级共计 36 个，平均每个学校 12 个班级；在校学生 1365 人，平均每校在校学生 455 人，每班学生数 38 人，均符合初级中学办学规模标准。沙坡头区乡镇拥有九年一贯制学校 7 所，初中部班级共计 30 个，平均每个学校 4 个班级；在校学生 1158 人，平均每校在校学生 165 人，每班学生数 39 人。其中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张洪学校、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观音学校中卫市镇罗中学在校学生为 0，需考虑是否撤并。

至 2030 年，积极稳妥提升乡村义务教育教学水平。乡镇保留现状 1 所初级中学，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中卫市宣和中学、中卫市兴仁中学转型为九年一贯制学校。通过优化师资配置、保障教师待遇、强化培训交流等举措提升软件实力，并同步改善教学设施以夯实硬件基础，全面加强乡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的提升。沙坡头区共规划乡镇初级中学学位 2520 个（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学位）。其中，保留学校可提供学位 1440 个，转型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学位 1080 个。

表 5-8 沙坡头区乡镇初级中学规划布局一览表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地区	规划状态	学位数量（个）
------	------	----	------	---------

初级中学	乡镇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西台中学	永康镇	保留	720
		中卫市兴仁中学	兴仁镇	转型	—
		中卫市宣和中学	宣和镇	转型	—
		小计			720

至 2035 年，以“提升质量、促进公平”核心，持续优化乡镇初级中学教育资源。2035 年沙坡头区乡镇初级中学学生数预计为 0.10 万人，按照每校班额控制在 24 班以内、每班学生数控制在 45 人以内的办学标准，乡镇现状 5 所学校（现状保留初级中学 1 所，现状保留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转型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可满足未来教学需求。

5.3.3 九年一贯制学校布局规划

(1) 中心城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布局规划

根据小学及初级中学相关分析，至 2030 年，沙坡头区城区九年一贯制学校保留 1 所，新建 1 所（原中卫市第十四小学处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2) 乡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教育规划

根据小学及初级中学相关分析，至 2030 年，沙坡头区乡镇九年一贯制学校保留 2 所，撤销 5 所，转型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原中卫市宣和中学、中卫市兴仁中学转型为九年一贯制学校）。

表 5-9 沙坡头区撤销九年一贯制学校学生去向一览表

类型	学校名称	优化后去向学校(园)	撤并学校与去向学校距离(公里)	调整后学生上下学保障方式
九年 一 贯 制 学 校	中卫市镇罗中学	中卫市第十三小学、 中卫市第十中学	11、11	寄宿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观音学校	中卫市第十三小学、 中卫市第十中学	11、11	校车接送
	中卫市永康中学	永新燕宝小学、中卫	5、20	寄宿

		市第十中学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东月学校	中卫市宣和中学	4	家长接送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张洪学校	中卫市宣和中学	8	校车接送

表 5-10 沙坡头区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布局一览表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地区	规划状态	学位数量(个)	
九年 一贯制 学校	中心 城区	中卫市第六中学	滨河镇	保留	675		
		原中卫市第十四小学	文昌镇	新建	675		
	初中部	中卫市镇罗中学	镇罗镇	撤销	—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观音学校	镇罗镇	撤销	—		
		中卫市沙坡头区康乐燕宝学校	常乐镇	保留	360		
		中卫市永康中学	永康镇	撤销	—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东月学校	宣和镇	撤销	—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张洪学校	宣和镇	撤销	—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东台学校	宣和镇	保留	360		
		中卫市宣和中学	宣和镇	转型	600		
		中卫市兴仁中学	兴仁镇	转型	480		
小计						3150	
九年 一贯制 学校	中心 城区	中卫市第六中学	滨河镇	保留	1620		
		原中卫市第十四小学	文昌镇	新建	1620		
	小学部	中卫市镇罗中学	镇罗镇	撤销	—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观音学校	镇罗镇	撤销	—		
		中卫市沙坡头区康乐燕宝学校	常乐镇	保留	60		
		中卫市永康中学	永康镇	撤销	—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东月学校	宣和镇	撤销	—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张洪学校	宣和镇	撤销	—		
		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东台学校	宣和镇	保留	60		
		中卫市宣和中学	宣和镇	转型	240		
		中卫市兴仁中学	兴仁镇	转型	180		
小计						3780	
合计						6930	

5.4 高中教育布局规划

5.4.1 普通高级中学

根据 2025 年教育设施现状分析，沙坡头区有高级中学 3 所。宁

夏中卫中学共计 68 个班级，在校学生 3643 人，平均每班 54 个学生，已超过普通高级中学 60 班的办学标准；宁夏中卫中学分校共计 45 个班级，在校学生 2408 人，平均每班 54 个学生，符合相关办学标准；中卫市第一中学共计 65 个班级，在校学生 3221 个，平均每班 50 个学生，符合相关办学标准。

至 2030 年，优化调整中卫市第一中学及宁夏中卫中学办学规模，有序扩大宁夏中卫中学分校的招生规模，通过区域内集团化办学、结对帮扶等方式，持续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保留 3 所普通高中学校并调整办学规模，普通高中新入学年级的班额不得超过 55 人，全面消除 56 人及以上的大班额现象，引导中卫市第一中学及宁夏中卫中学班额控制在 60 个以内，每班学生数控制在 55 人以内。引导超过办学规模的学生向宁夏中卫中学分校集中，通过集团内师资流动、课程共建和统一管理，快速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沙坡头区共规划普通高中学位 9900 个，其中，现状保留学校可提供学位 6600 个，规划改建学校可提供学位 3300 个。

至 2035 年，加强宁夏中卫中学分校标准化学校建设，引导规范中卫市第一中学及宁夏中卫中学优质发展。2035 年普通高中学生数预计为 0.98 万人，现状 3 所普通高中教育设施可满足未来教学需求。

5.4.2 职业高中

根据 2025 年教育设施现状分析，在校学生 2596 人，职普比例

约为 2:8。规划结合中卫市总体统筹，为提升全市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十五五”期间，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规划转型为高职院校，不再另设职业高中。

表 5-11 沙坡头区高中教育规划布局一览表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地区	规划状态	学位数量（个）
普通高中	宁夏中卫中学	城区	保留	3300
	中卫市第一中学	城区	保留	3300
	宁夏中卫中学分校	城区	改扩建	3300
职业高中	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	城区	规划转型	/
合计				9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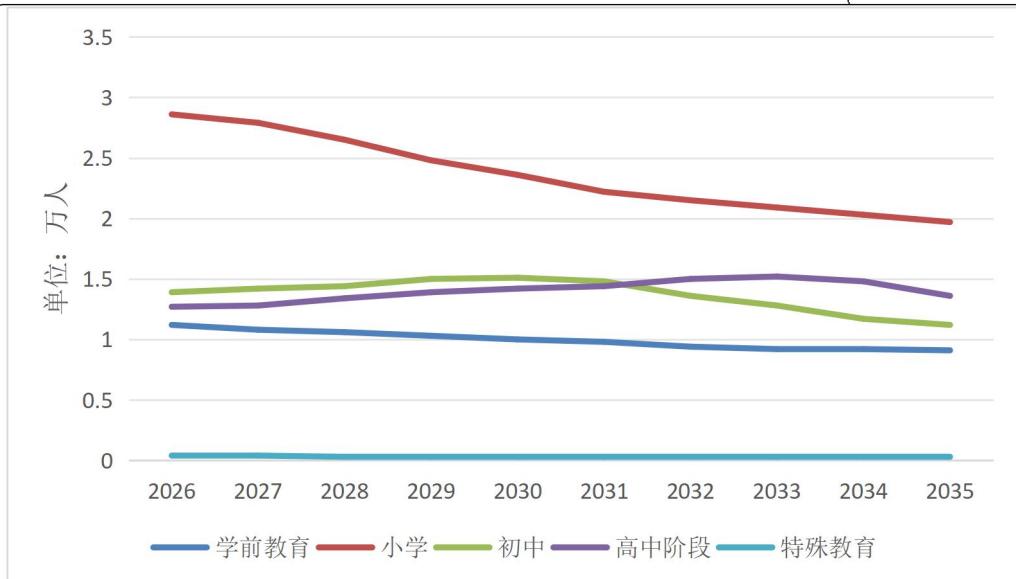


图 5-2 2026-2035 年基础教育学生预测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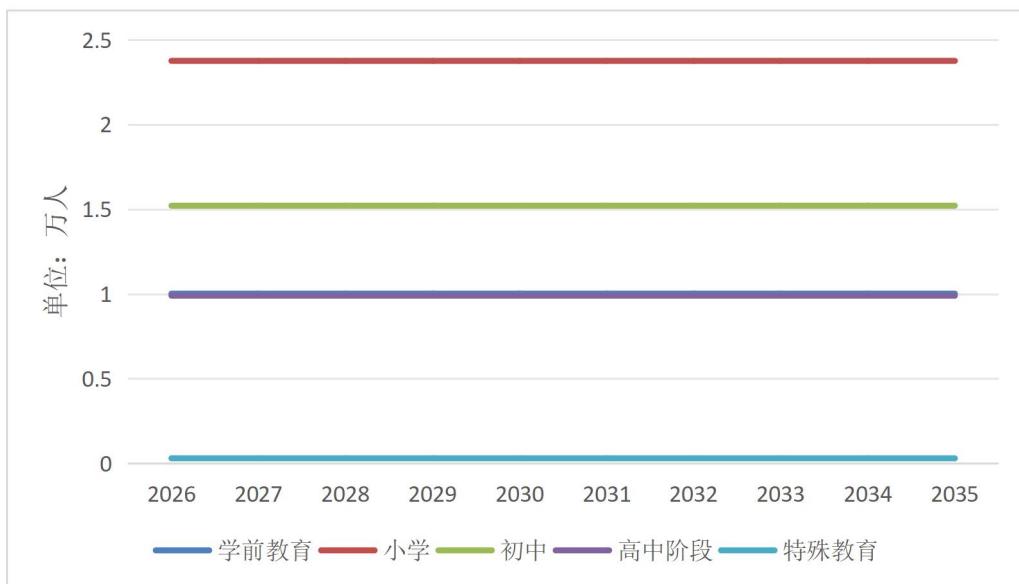


图 5-3 2026-2035 年基础教育学位供给图

5.5 特殊教育布局规划

根据 2025 年教育设施现状分析，沙坡头区有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98 人，占沙坡头区义务教育在校学生的 0.23 %。

至 2030 年，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提升特殊教育水平，增加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青少年入学机会，满足特殊青少年儿童就学需要，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在 97% 以上。沙坡头区共规划特殊教育学位 300 个，均为现状保留学校提供。

表 5-12 特殊教育学校规划布局一览表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地区	规划状态	学位数量（个）
其他特教学校	中卫市特殊教育学校	东园镇	保留	300

至 2035 年，稳步优化中卫市特殊教育学校教育资源，提高特殊教育的普及程度，形成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沙坡头区 2035 年特殊教育学生数

预计为 0.03 万人，现状特殊教育设施可满足未来教学需求。

5.6 高等教育布局规划

5.6.1 本科院校

根据 2025 年教育设施现状分析，宁夏大学中卫校区在校学生 3017 人（含 MAT 学生和留学生）。

至 2030 年，为服务地方产业升级与城市发展战略，规划期内将大力推进高等教育扩容提质，2026 年在校学生规模预计达到 6000 人，规划充分衔接《中卫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在现状校区西、北部落实共计 77.29 公顷（约 1159 亩）的战略预留发展空间”的规划要求，优先启动学校北部预留用地的扩建工程，用于建设教学科研、生活配套等设施，以全面缓解教学与生活空间压力。同时重点加大博士学历教师及“双师型”教师的引进与培养力度，提升高级职称教师占比。沙坡头区共规划高等教育学位 10000 个。

至 2035 年，稳定实现全日制在校生 10000 人的发展目标。聚焦中卫市特色，专业设置紧密对接中卫市云计算和大数据、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功能农业等主导产业。重点巩固和扩大 MAT（硕士层次教师）培养优势，打造区域基础教育师资培训品牌。

5.6.2 高职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建设特色鲜明高职院校”的战略部署，精准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

十一次全会工作要求，规划结合中卫市总体统筹，“十五五”期间，将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规划转型为高职院校，规划保留现状学位3000个。至2035年，稳步优化沙坡头区职业学校教育资源，预计2035年高职院校学生数共计0.27万人，现状职业高中教育设施可满足未来教学需求。

表 5-13 高等教育学校规划布局一览表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地区	规划状态	学位数量（个）
本科院校	宁夏大学中卫校区	滨河镇	改扩建	10000
高职院校	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	城区	规划转型	3000

5.7 专门教育布局规划

至2030年，规划将中卫市柔远中学转型为专门教育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的基础上，突出法治教育、行为矫治、心理辅导和职业技能预备。沙坡头区共规划专门教育学位200个。

表 5-14 专门教育学校规划布局一览表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地区	规划状态	学位数量（个）
专门学校	中卫市柔远中学	柔远镇	转型	200

至2035年，建成一所管理规范、矫治有效、特色鲜明的标准化专门教育学校，形成与司法保护、社会救助、家庭教育紧密衔接的协同育人体系。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6.1 近期建设提升策略

(1) 优化城乡学校布局结构，合理配置城镇村教育资源。加强中心城区公办中小学建设，逐步消除大班额。推进以乡镇为中心适度集中办学，加强乡镇公办寄宿制学校建设。因地制宜优化乡村小规模学校、幼儿园布局，鼓励农村小学附设幼儿班。

(2) 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动县域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按标准补足配齐教育教学设施。重点提升沙坡头区乡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探索以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为主体组建教育集团，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

(3) 强化乡镇学校联城带村功能，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着力办好乡镇中心幼儿园、中心小学和公办寄宿制学校（以下称“三所学校”）。探索推进实施大学区化、城镇村一体化办学管理模式，积极创建“城区优质公办学校（教育资源）+三所学校+乡村其他学校”城乡教育共同体。

(4) 持续提升教育服务能力，以产教融合赋能县域高质量发展。改善宁夏大学中卫校区、中卫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条件，引导推动职业学校对接沙坡头区产业发展需求，建设一批紧贴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水平专业。统筹职业教育资源对接区域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企业，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6.2 近期建设规模

规划近期（至 2030 年）是沙坡头区基础教育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当前正处于“三二一”结构（小学一二三年级）的高峰平台期，根据《沙坡头区基础教育资源优化布局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趋势研判，近期建设的核心是进行“结构性调整”：小学重在“优化存量”，初中重在“精准增量”，学前与高中重在“提质稳定”，以精确匹配各学段人口变动趋势，实现教育资源的高效配置。

学前教育。学前段在园幼儿于 2022 年达到峰值（约 1.5 万人）后呈现逐年下降趋势。鉴于在园幼儿已过峰值并持续下降，近期将严格控制新建幼儿园的数量与总体规模，建设重点从“扩大覆盖”转向“提升质量”。

小学教育。小学段在校学生于 2024 年达到峰值（约 2.94 万人）后呈现下降趋势。目前虽进入下降通道，但低年级学生规模仍处高位，存在结构性压力。为应对随后的小学四五六年级的高峰平台期，规划贯彻“优化存量”原则，大力推动现有学校的“改扩建”，科学调整学区范围，将生源向承载力有盈余的学校疏导。

初中教育。初中段在校学生呈现出逐年上升趋势，在 2030 年达到峰值（约 1.51 万人）。规划采取“精准增量”策略，通过将小学、初中转型为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措施，合理应对学龄人口的波动性。

高中教育。高中段在校学生于 2033 年达到峰值（约 1.51 万人）

后呈现缓慢下降趋势。普通高中应侧重于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承载能力，以应对后续生源增长。职业高中应聚焦产教融合，提升内涵。

其他。为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规划将统筹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前瞻性布局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配的高等教育、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拓展教育服务的全面性。

6.2.1 学前教育建设规模

至 2030 年，沙坡头区幼儿园共计 47 所，可提供幼儿园学位 10020 个。

位于城区 36 所，其中现状保留 34 所，规划新建 2 所，共计提供幼儿园学位 9510 个。

位于乡镇 11 所，现状保留 11 所，规划撤销 4 所幼儿园，乡镇共计提供幼儿园学位 510 个。

表 6-1 学前教育总体规模一览表

地区		学校数量（所）	学位数量（个）	现状保留	规划新建	规划撤销
中心城区	—	36	9510	34	2	0
	小计	36	9510	34	2	0
乡镇	镇罗镇	0	0	0	0	1
	宣和镇	4	180	4	0	1
	永康镇	2	60	2	0	1
	常乐镇	2	90	2	0	0
	兴仁镇	3	180	3	0	1
	小计	11	510	11	0	4
合计		47	10020	45	2	4

6.2.2 义务教育总体规模

至 2030 年，沙坡头区小学共计 19 所，可提供小学学位 19980 个。

位于城区 11 所，其中现状保留 8 所，规划改扩建 3 所，共计提供小学学位 18360 个。

位于乡镇 8 所，其中现状保留 8 所，规划撤销 14 所，共计提供小学学位 1620 个。

表 6-2 小学总体规模一览表

地区		学校数量 (所)	学位数量(个)	现状保留	规划改扩建	规划撤销
中心城区	—	11	18360	8	3	0
	小计	11	18360	8	3	0
乡镇	东园镇	1	720	1	0	0
	宣和镇	5	660	5	0	1
	永康镇	2	240	2	0	4
	迎水桥镇	0	0	0	0	3
	兴仁镇	0	0	0	0	3
	香山乡	0	0	0	0	3
	小计	8	1620	8	0	14
合计		19	19980	16	3	14

至 2030 年，沙坡头区初级中学共计 8 所，可提供初级中学学位 12060 个。

位于城区 7 所，均为现状保留，共计提供初级中学学位 11340 个。

位于乡镇 1 所，永康镇保留现有初级中学，乡镇共计提供初级中学学位 720 个。

表 6-3 初级中学总体规模一览表

地区		学校数量(所)	学位数量(个)	现状保留	转型
中心城区	—	7	11340	7	0
	小计	7	11340	7	0
乡镇	宣和镇	0	0	0	1
	永康镇	1	720	1	0
	兴仁镇	0	0	0	1
	小计	1	720	1	2
合计		8	12060	7	2

至 2030 年，沙坡头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共计 6 所，可提供小学学位 3780 个，初级中学学位 3150 个。

位于城区 2 所，其中现状保留 1 所，规划新建 1 所，共计提供小学学位 3240 个，初级中学学位 1350 个。

位于乡镇 4 所，分别位于宣和镇、常乐镇、兴仁镇，其中现状保留 2 所，规划撤销 6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转型 2 所。乡镇共计提供小学学位 540 个，初级中学学位 1800 个。

表 6-4 九年一贯制学校总体规模一览表

地区		学校数量(所)	小学学位数量(个)	初中学位数量(个)	现状保留	规划撤销	规划转型	规划新建
中心城区	—	2	3240	1350	1	0	1	1
	小计	2	3240	1350	1	0	1	1
乡镇	镇罗镇	0	0	0	0	2	0	0
	宣和镇	2	300	960	1	2	0	0
	永康镇	0	0	0	0	1	0	0
	常乐镇	1	60	360	1	1	0	0
	兴仁镇	1	180	480	0	0	0	0

小计	4	540	1800	2	6	0	0
合计	6	3780	3150	3	6	1	1

6.2.3 高中教育总体规模

至 2030 年，沙坡头区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共计 4 所，均位于中心城区，可提供高中学位 14400 个。

表 6-5 高中教育总体规模一览表

地区	规划高中阶段		普高数量(所)			职业高中数量(所)	
	学校总数量(所)	学位总数量(个)	现状保留	规划改扩建	学位数量	规划改扩建	学位数量(个)
中心城区	4	14400	2	1	9900	1	3000

6.2.4 特殊教育总体规模

至 2030 年，沙坡头区特殊教育学校共计 1 所，位于东园镇，可提供特殊教育学位 300 个。

表 6-6 特殊教育总体规模一览表

地区	学校总数量(所)	现状保留	学位数量
东园镇	1	1	300

6.2.5 高等教育总体规模

至 2030 年，沙坡头区高等教育共计 1 所，位于中心城区，可提供高等教育学位 10000 个。

表 6-7 高等教育总体规模一览表

地区	学校总数量(所)	规划改扩建	学位数量
中心城区	1	1	10000

6.2.6 专门教育总体规模

至 2030 年，沙坡头区专门教育学校共计 1 所，位于中心城区，可提供专门教育学位 500 个。

表 6-8 专门教育总体规模一览表

地区	学校总数量(所)	现状保留	学位数量
中心城区	1	1	500

6.3 近期改扩建和新建计划

6.3.1 改扩建及转型计划

至 2030 年，中心城区改扩建小学 3 所（中卫市第一小学、中卫市第四小学、中卫市第十三小学），可提供小学学位 5400 个；改扩建普通高中 1 所（宁夏中卫中学分校），可提供高中学位 3300 个；改扩建大学 1 所（宁夏大学中卫校区），可提供学位 6000 个；转型专门教育学校 1 所（中卫市柔远中学），可提供学位 500 个。乡镇规划规划转型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中卫市宣和中学、中卫市兴仁中学），可提供学位 1500 个。改扩建小学、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生均建设用地面积标准应符合相关建设指标要求。

表 6-9 规划近期沙坡头区改扩建学校一览表

地区	改扩建小学		转型九年一贯制学校		改扩建普高		改扩建大学		转型专门教育学校		
	数量(所)	学位(个)	数量(所)	学位(个)	数量(所)	学位(个)	数量(所)	学位(个)	数量(所)	学位(个)	
中心城区	一	3	5400	0	0	1	3300	1	6000	1	500
	小计	3	5400	0	0	1	3300	1	6000	1	500
乡镇	宣和	0	0	1	840						

镇									
兴仁镇	0	0	1	660	0	0	0	0	0
小计	0	0	2	1500	0	0	0	0	0
合计	3	5400	2	1500	1	3300	1	6000	1
									500

6.3.2 新建计划

至 2026 年，沙坡头区规划新建幼儿园 2 所（中卫市第八幼儿园、中卫市第九幼儿园）并投入使用，均位于中心城区，可提供幼儿园学位 720 个；至 2030 年，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原中卫市第十四小学），位于中心城区，可提供学位 2295 个。根据用地指标预测，沙坡头区新建幼儿园所需用地约 1.3 公顷，每园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 5652 m²。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约 4.6 公顷，每所九年一贯制校舍建筑面积不低于每生 4.8 m²。《中卫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预留原中卫市第十四小学处教育用地 4.84 公顷，满足规划要求。《中卫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预留中卫市第八幼儿园 1.04 公顷，预留中卫市第九幼儿园 1.33 公顷，满足规划要求。

表 6-10 沙坡头区新建学校规模统计表

学校类型	数量（所）	学位（个）	用地指标（m ² ）	用地需求（m ² ）	校舍建筑指标（m ² /园）
幼儿园	2	720	6480	12960	5652
九年一贯制学校	1	2295	20	45900	4.8

表 6-11 沙坡头区新建学校一览表

学校类型	学校名称	学位数量（个）	班数（班）	占地面积（公顷）	生均用地面积（m ² ）

幼儿园	中卫市第八幼儿园	360	12	1. 04	28. 89
	中卫市第九幼儿园	360	12	1. 33	36. 94
九年一贯制 学校小学部	原中卫市第十四小学	675	15	4. 84	21. 09
九年一贯制 学校初中部	原中卫市第十四小学	1620	32		

第七章 保障措施与实施建议

7.1 实施建议

7.1.1 发挥规划统筹作用，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强化教育布局规划的引导作用，加强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各级各类规划的衔接，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在总体布局上方向一致、空间落点、落位上相互协调、建设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贯彻规划的意图和主要任务。积极对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共同推进项目落地。

明确规划实施责任主体和任务分工，引导调控土地要素，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学校建设顺利完成。区级职能部门和区政府要创造良好的教育设施建设环境和教育体制改革环境。区教育体育局根据规划提出学校建设年度计划，贯彻专项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近、远期建设要求分解纳入年度建设考核体系，确定年度工作重点，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综合平衡。

7.1.2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参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展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按程序不断优化完善规划成果，并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区政府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改进政府教育工作的重要依据。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加强项目储备，坚持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相结合，

定向施策、精准施策。

7.1.3 落实“三同步”原则，保障教育设施建设

规划设计同步——规划设计阶段结合项目开发实际。落实修正教育设施布点与用地规模，在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时，同步明确规划教育设施用地。

征地、供地同步——合理确定开发时序，在土地供应环节，教育设施与建设项目合理搭配，确保教育配套与开发同步拆迁、同步熟化、同步征收，保障含基础教育设施的开发用地及时供地。

建设使用同步——加强监督，督促开发单位将基础教育设施与首期开发一并建设、同步竣工验收；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的，采取不予发放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书、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不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等方式，促进开发与配套教育设施的同步建设。

7.1.4 加强部门协作，构建后续动态调节机制

明确建设系统与教育系统双主管、多部门配合的协同机制。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与教育部门分头保障基础教育设施空间资源和教育资源的合理供应。

构建既有教育设施的后续动态调节机制，建立对教育设施动态评估、调整优化、反馈更新的优化调整机制。后期教育资源的调节须与教育主管部门动态制定调整措施，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入学

需求因受学区划分、就学人数和年龄结构等因素影响，处于设施变化状态。教育主管部门应根据需求变化配置教育资源，适时调整既有教育设施的办学类型和班额。对于已批建成后，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不满足实际需求、需要扩建改建等基础教育设施，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导，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多部门配合，保障设施及新增用地产权划归教育部门，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反馈至教育规划，实现规划的动态维护更新。

7.1.5 盘活闲置校舍资源，优化教育资产配置

针对因生源变化、布局调整等原因出现的已闲置或预计将闲置的校舍，建立分类评估与综合利用机制，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教育主管部门联合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定期对辖区内校舍使用状况进行排查与预测，建立闲置校舍资源台账，明确产权归属、建筑现状、配套设施等情况。

根据校舍区位、建筑条件及周边公共需求，制定差异化的盘活利用方案。符合教育功能需求的闲置校舍，可优先用于举办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教师培训中心、社区学校或学生实践活动场所；暂时无需用于教育的，经论证后可按规定程序临时改造为社区公共文化、体育、养老等公益设施，或由政府统筹调剂用于其他公共服务用途。对因规划调整、无法继续保留教育功能的校舍资产，应依法依规进行资产处置或置换，所得收益全部用于区域内教育设施建设与提升。

完善闲置校舍转化审批与监管流程，确保资产划转、改造利用符合安全、规划和环保要求，防止教育资源流失。相关处置与利用方案应纳入教育设施规划动态维护机制，实现资源管理与规划实施的有效衔接。

7.2 保障措施

7.2.1 加强土地保障，优先保障教育设施的用地配置

（1）优先保障教育设施的用地需求

教育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采用无偿划拨、优先供给原则。建议在开展详细规划编制时，优先安排好教育建设用地，优先解决教育设施的用地需求，对所需要建设的用地指标，在年度计划中予以纳入。

（2）平衡各居住区教育设施配置

居住类建设项目与教育设施的建设息息相关，在项目编制、审批阶段规划主管部门应征求教育部门的书面意见，教育部门依据批复实施的《沙坡头区各类学校布局规划（2025-2035年）》，预测各居住区的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需求，综合考虑开发片区内周边商住小区的叠加效应，针对该建设项目中居住和教育设施用地的布局和建设量提出明确建议，提前预留充足的教育设施用地，避免教育设施分布的不平衡。

（3）预留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的用地

在规划编制和审批环节中，应充分考虑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预留一定的教育配套设施用地，积极推进少年宫、青少年培训中心、中小学实践基地等教育配套设施的落位。

7.2.2 优化教育布局，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

（1）建立优质均衡的学校配置标准

按照“乡村留点、城镇做强、城市扩优”的思路，优化教育布局，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继续实施薄弱学校改造和能力提升工程，抓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继续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

（2）建立优质均衡的师资配置政策

按照学校学生规模均衡配置师资力量，优秀师资力量由教育主管部门统一配置和管理，初中、小学市级以上名校长、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师、骨干教师及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享受者，逐步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配置和管理，大力推进城乡学校校长和教师的交流与轮岗。

7.2.3 保障教育公平，加大教育事业的投入

（1）全面保障教育公平

着力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薄弱学校改造，缩小校际差距，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留守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并向农村和边远乡镇倾斜。

（2）加大教育事业的投入

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建立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依法加大政府对教育的经费投入，逐年提高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法定要求，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学前教育实行政府投入和社会举办者投入相结合的投入机制。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通过自治区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补助结合，自治区级财政依法统筹安排，逐步提高保障水平。普通高中实行以财政投入为主，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提高高中阶段教育财政投入水平。中等职业教育实行政府、行业和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等多渠道依法筹措经费投入的机制。

7.2.4 创新校舍供给模式，强化土地与资金统筹使用

（1）探索多元化土地供给与集约利用模式

在优先保障教育用地划拨的基础上，鼓励探索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协议出让等弹性供地方式，满足不同类型、不同阶段教育设施建设的灵活需求。对新建学校项目，提倡土地复合利用和立体开发，在符合安全规范的前提下，鼓励通过建设地下停车场、共享体育场馆、屋顶活动空间等方式，提高教育用地使用效率。对于老城区等土地资源紧张区域，支持通过存量建筑改造、现有校园扩容、

整合零散地块等方式拓展办学空间。

（2）建立健全校舍建设资金多渠道保障机制

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将校舍建设与维修改造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建立稳定增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政府债券额度，优先用于学校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创新投融资模式，在明确产权归属和公益属性的前提下，探索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教育基金会、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鼓励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参与非营利性教育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支持。

附图

- 01 乡镇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现状分布图
- 02 中心城区幼儿园现状分布图
- 03 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现状分布图
- 04 高中阶段、特殊教育、专门教育、高等教育学校现状分布图
- 05 近期中心城区幼儿园规划布局图
- 06 近期中心城区小学规划布局图
- 07 近期中心城区初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布局图
- 08 近期中心城区高中阶段、特殊教育、专门教育、高等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图
- 09 近期乡镇幼儿园规划布局图
- 10 近期乡镇小学规划布局图
- 11 近期乡镇初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布局图
- 12 远期中心城区新建各类学校规划布局图

《中卫市沙坡头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2026—2035年）》

专家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	《中卫市沙坡头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2026—2035年）》
------	---------------------------------

2025年12月15日，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召开《中卫市沙坡头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2026—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审查会。与会专家听取了项目情况汇报，对项目进行了查阅质询，经分析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审查意见

1. 规划思路清晰，布局合理可行，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
2. 规划完成了各类学校用地的空间分析，确定了各类学校的用地布局，符合要求。
3. 规划成果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具体意见详见专家意见征询表。

二、审查结论

经过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专家意见采纳表。

综上所述，专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审查。

专家签字：

史华 张洋 马浩 张海 李海

日期：

附件1 专家意见修改及回复

序号	专家/ 部门	意见	采纳情况	修改情况
1	李琛	建议补充指导思想，体现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要求及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	采纳	详见第一章 1.2 规划指导思想。
2		现状分析建议增加表格数据，对每个学校的生均用地、生均建筑面积、师资班额等重要指标详细列出，以便在近期规划中列出入学预警学校，运动场指标？	采纳	已增加，详见表 2-2、2-3、2-4。
3		人口预测中是否涵盖人口结构变化预测？	采纳	总人口变化数据根据《沙坡头区基础教育资源优化布局实施方案（2025—2030 年）》和《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
4		存在问题这部分内容缺失。	采纳	详见第二章第三节。
5		规划各类学校班额、生均用地等是否符合标准，建议用表格列出。	采纳	现状学校的班额和生均用地详见表 2-2、2-3、2-4；规划新建学校的班额和生均用地详见表 6-11。
6		优化图件，补充现状图。	采纳	已修改优化并补充现状图，详见规划图册。
7	张居平	补充规划依据中缺少的文号及有关乡集镇规划的内容。	采纳	已补充规划依据相关文号并分类罗列，详见 1.4 规划依据章节。

8	乌浩	现状分析补充各级各类学校所在位置、规模及性质等内容，补图。	采纳	学校所在位置、规模等信息详见表 2-2、2-3、2-4；补充图纸详见规划图册。
9		补充现状存在问题分析（对照国家级自治区有关标准或参考邻近省的成功经验）。	采纳	详见第二章第三节。
10		布局目标较笼统，建议做好总体目标，补充具体目标内容。	采纳	详见章节 3.1 布局目标。
11		充分结合自治区党委书记对教育提出的最新要求。	采纳	已根据最新要求把宁大中卫校区列入扩建项目。
12		教育设施配置标准需补充配置依据。	采纳	详见第四章。
13	乌浩	缺少现状、预测学生人数的折线图。	采纳	已补充现状、预测学生人数的折线图，详见 2.5 城乡在校学生预测。
14		学生供给计划缺少折线图。	采纳	已补充学生供给计划图，详见第五章总体布局规划。
15		缺少覆盖率图（从五分钟、十分钟生活圈）并注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采纳	详见图 03 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现状分布图。
16		深度不足，从提质（如班级人数组控制、住宿条件、操场、球场、礼堂、图书馆、实验室、餐厅等）。	采纳	班级人数、操场面积及室外活动面积等均在规划文本中列出。其他内容建议在设计阶段，依据《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相关要求确定。
17		缺少对已闲置、将闲置的校舍处理建议。	采纳	详见 7.1 规划实施建议。
18		投资方面，根据人数预测、校舍供给提出土地、资金使用的建议。	采纳	详见 7.2 保障措施。

19	中卫市教育局	内容中把现状分析调整到总则的前面。	采纳	按照要求，将规划背景作为第一章内容，详见第一章。
20		现状分析中，应采用柱状图进行分析。	采纳	详见现状分析章节。
21		学校服务半径应以生活圈为服务半径，例如 10 分钟，5 分钟等。	采纳	已按照要求增加设施服务半径要求，详见第四章内容及规划图册。
22		职业学校在 5 年内升高职院校，有些数据需确定，专业也要确定。	采纳	已按照要求将现有职业高中规划转型为高职院校，具体专业需要结合办学需求确定，本规划不多做论述。
23		专门学校的规划是 200 人。	采纳	详见表 5-14 及相关文字说明。
24		柔远中学（专门学校）在学校规划布局图中位置放错，应放东面。	采纳	已修改，详见图纸 08。
25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做好镇罗、宣和、永康、常乐、兴仁 5 个集镇总规和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衔接工作。	采纳	已衔接并处理好幼儿园及各类学校相关规划事宜。
26		文本中的学校用地及建设指标要严格按照 2024 版建设用地指标。	采纳	已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4 年版）》重新梳理，详见 4.2 教育设施配置标准。
27		修改完善文本内容及格式。	采纳	已按照要求修改完善。
28		柔远中学在附图 04 中标注错误，建议修改。	采纳	已修改，详见图纸 08。
29	沙坡头区	双桥村、郭营村隶属文昌镇，不在柔远镇辖区范围。	采纳	文本中双桥村、郭营村依据《《中卫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空间结构的柔远片区（非柔远镇）划定所确定。

30	教育局	目录可将内容分章节编排。	采纳	已按照要求重新编排。
31		规划依据各类文件建议加文号。	采纳	已补充规划依据相关文号并分类罗列，详见 1.4 规划依据章节。
32		幼儿园、学校现状分布图要详细，并分析存在问题，最后列出最终布局图，说明解决问题举措。	采纳	已修改，现状问题详见章节 2.3，现状分布图详见图册 01-04。
33		发展策略中要统筹规划，提出具体规划目标。	采纳	详见章节 3.1 布局目标。

沙坡头区各类学校布局规划（2025-2035年）征询意见表

项目名称	沙坡头区各类学校布局规划（2025-2035年）		
姓名	李深	单位	银川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职称	高工	时间	2025.12.15

意见和建议：

1. 建议补充指导思想，体现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要求及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
2. 规划分析建议增加表格数据，如每个学校的土地用地图、土地建筑面积、师资力量等指标详细列出，以便在近期规划中列出入学预警、学校运动场指标。
3. 人口预测中是否涵盖人口结构变化预测？
4. 存在问题没有内容缺失。
5. 规划各类学校班级数、土地用地图是否符合标准，建议用表格列出。
6. 优化附件，补充班级数。

结论：

沙坡头区各类学校布局规划（2025—2035年）征询意见表

项目名称	沙坡头区各类学校布局规划（2025—2035年）		
姓名	张伟平	单位	宁夏大学
职称	教授	时间	2025.12.15
<p>意见和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规则依据中缺少与文考及有关集镇规划的内容； 2. 现状分析补充各级各类学校站位位置、规模及性质等内容，补图； 3. 规划现状存在问题的分析（对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标准或参考邻近省区成功经验）； 4. 布局目标及宏观建设指导本项目，补充具体目标内容；<u>建议</u> 5. 充分结合自治区书记对教育提出的新要求； 6. 教育设施配置标准需补充配置依据。 <p>结论：</p> <p>基本满足各类学校布局规划的基本要求，内容较完善，原则同意本规划通过评审。</p>			

沙坡头区各类学校布局规划（2025—2035年）征询意见表

项目名称	沙坡头区各类学校布局规划（2025—2035年）		
姓名	高浩	单位	市住建局
职称	工程师	时间	2025.12.15

意见和建议：

1. 缩少现状、预测学生人数的折线图。
 2. 学校供给计划人数折线图。
 3. 缩少覆盖率图（从现状
分析中生成图，并注明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4. 深度不足，从提质（如班级
人数控制）、体能条件、操场、
礼堂、图书馆、实验室、学科
处理与建议。
 5. 缩少对已闲置、被闲置的校舍
处理与建议。
 6. 投资方面，根据人数预测，结合供给提出土地、资金
使用的建议。
-

结论：

基本满足规划编制需求，建议在规划深度上进
一步完善，在实际建设中提升可行性。

沙坡头区各类学校布局规划（2025-2035年）征询意见表

项目名称	沙坡头区各类学校布局规划（2025-2035年）		
姓名	焦少华	单位	区教育局
职称	副高	时间	2025.12.15
<p>意见和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桥村、郭营村隶属文秀镇，不在原赵旗乡范围。 2. 因此可将两个乡布编安排。 3. 规划应把推荐方案建议的文字。 4. 纳入图、学校现状分布图需详细，并分析存在问题，最好列上最终布局图，说明解决问题举措。 5. 发展策略中基础设施建设、援建具体规划目标。 <p>结论：整体规划内容丰富，数据清晰，目标明确，分析问题和解决办法详实科学，建议对以上问题修正后，予以实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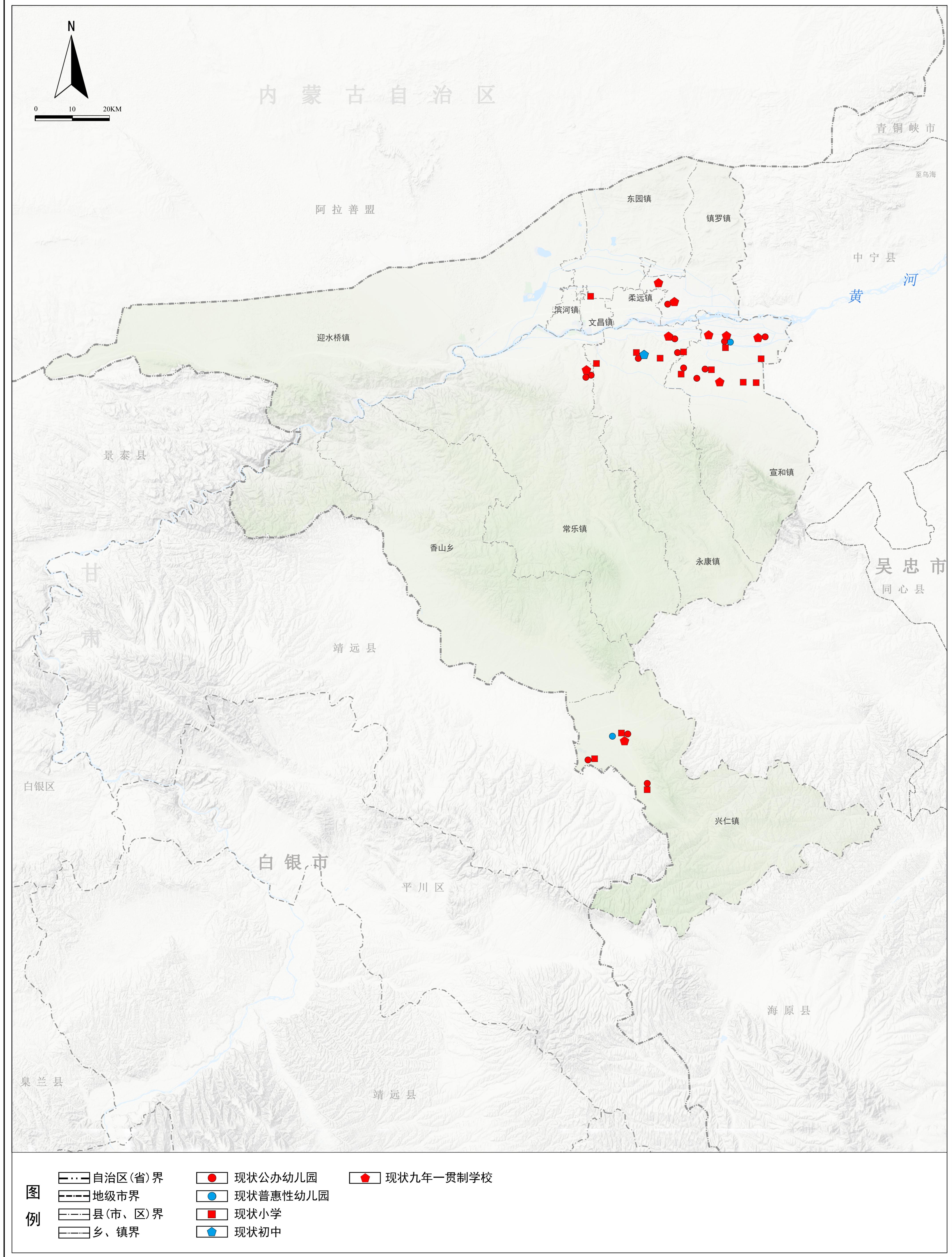
沙坡头区各类学校布局规划（2025—2035年）征询意见表

项目名称	沙坡头区各类学校布局规划（2025—2035年）		
姓名	张海峰	单位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职称		时间	
<p>意见和建议：</p> <p>1. 做好镇罗、宣和、永康、掌寺、兴仁5个集镇总体规划和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衔接工作。</p> <p>2. 规划中的行政用地及建设指标要严格按照2024版建设用地指标。</p> <p>3. 1号征求意见函内容及技术。</p> <p>4. 要图中存在附图部分标注错误，建议修改。</p>			
<p>结论：</p>			

沙坡头区各类学校布局规划（2025-2035年）征询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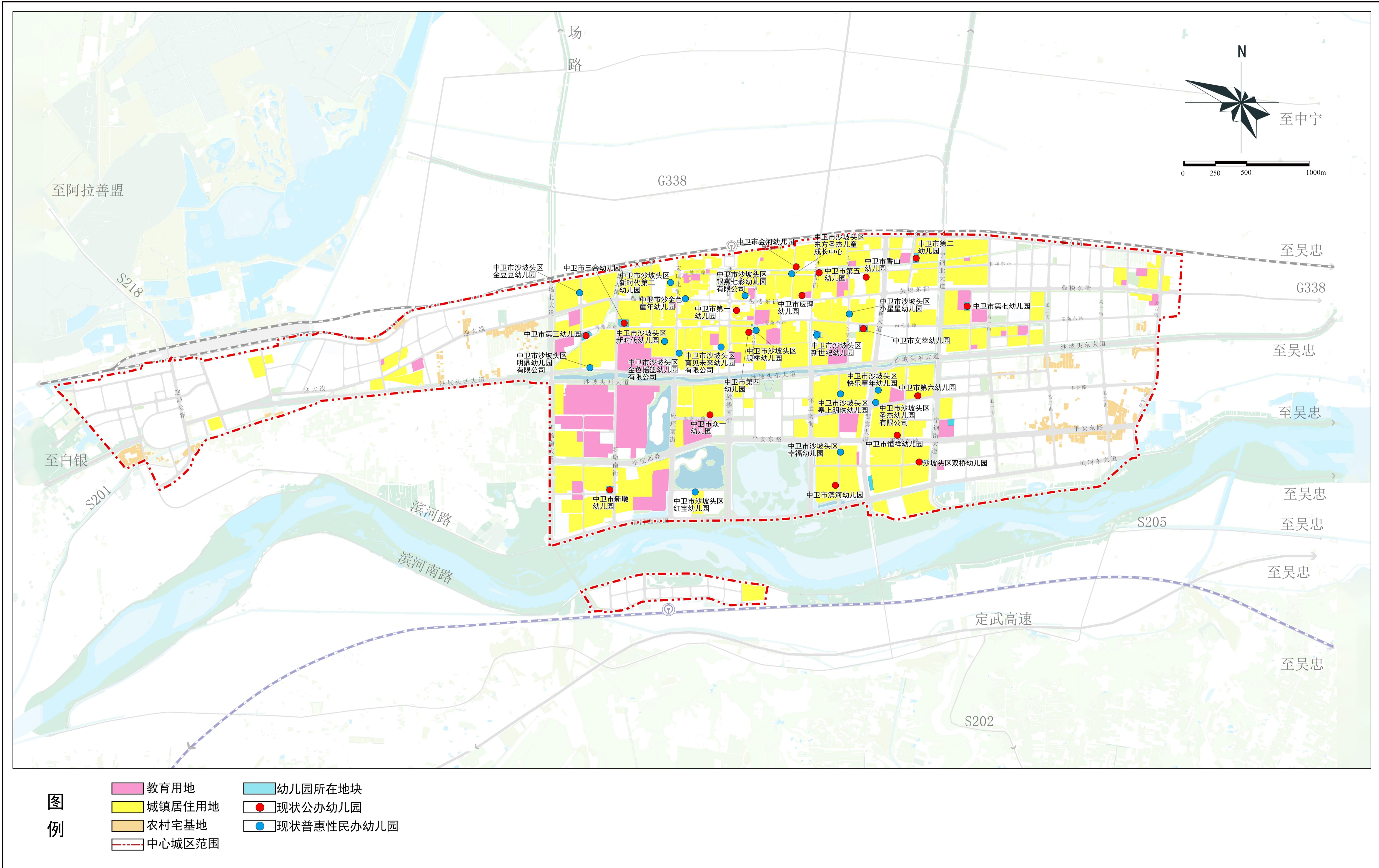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沙坡头区各类学校布局规划（2025-2035年）		
姓名	史军华	单位	中卫市教育局
职称	高级	时间	2015.12.15
<p>意见和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中，把现状分析调整到总则的前面。 2. 现状分析中，应利用现状图进行分析。 3. 学校服务半径应以生活圈为服务半径，例如：10分钟、15分钟等。 4. 职业学校在5年内年高职院校，有些职业系要确定，专业也要确定。 5. 一所学校设计是200人。 6. 高中（含门洞口）在学友规划布局图中位置设置，应放东西。 			
<p>结论：修改后通过。</p>			

中卫市沙坡头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2026-2035年）



中卫市沙坡头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2026—2035年）

中心城区幼儿园现状分布图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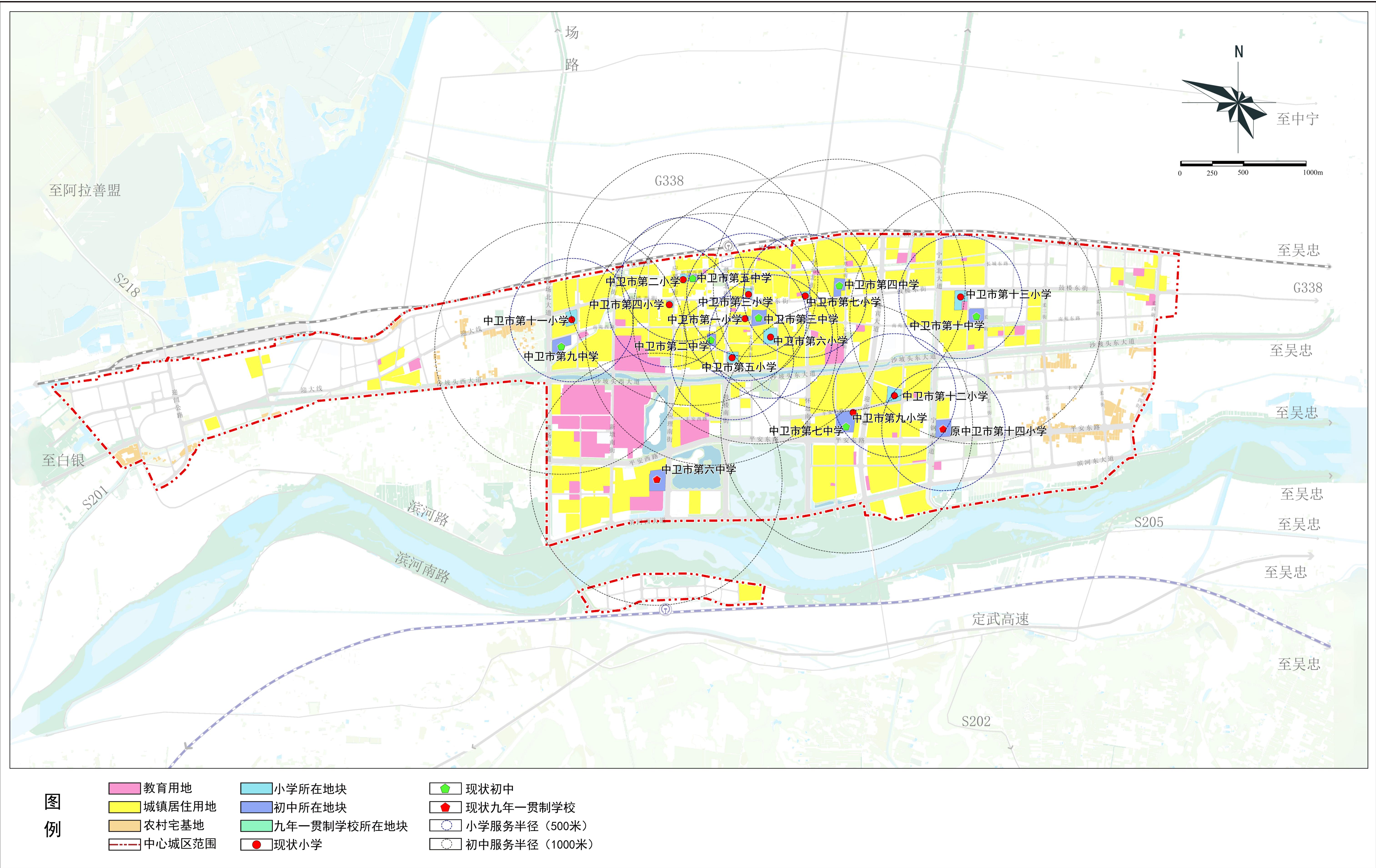
冬例

The legend consists of five entries, each with a colored square or dashed line segment followed by a label:

- 教育用地 (Education Land Use) - pink square
- 城镇居住用地 (Urban Residential Land Use) - yellow square
- 农村宅基地 (Village Residential Land) - orange square
- 中心城区范围 (Central City Area Range) - red dashed line
- 幼儿园所在地块 (Kindergarten Location Plot) - light blue square
- 现状公办幼儿园 (Existing Public Kindergarten) - red circle
- 现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Existing Inclusive Private Kindergarten) - blue circ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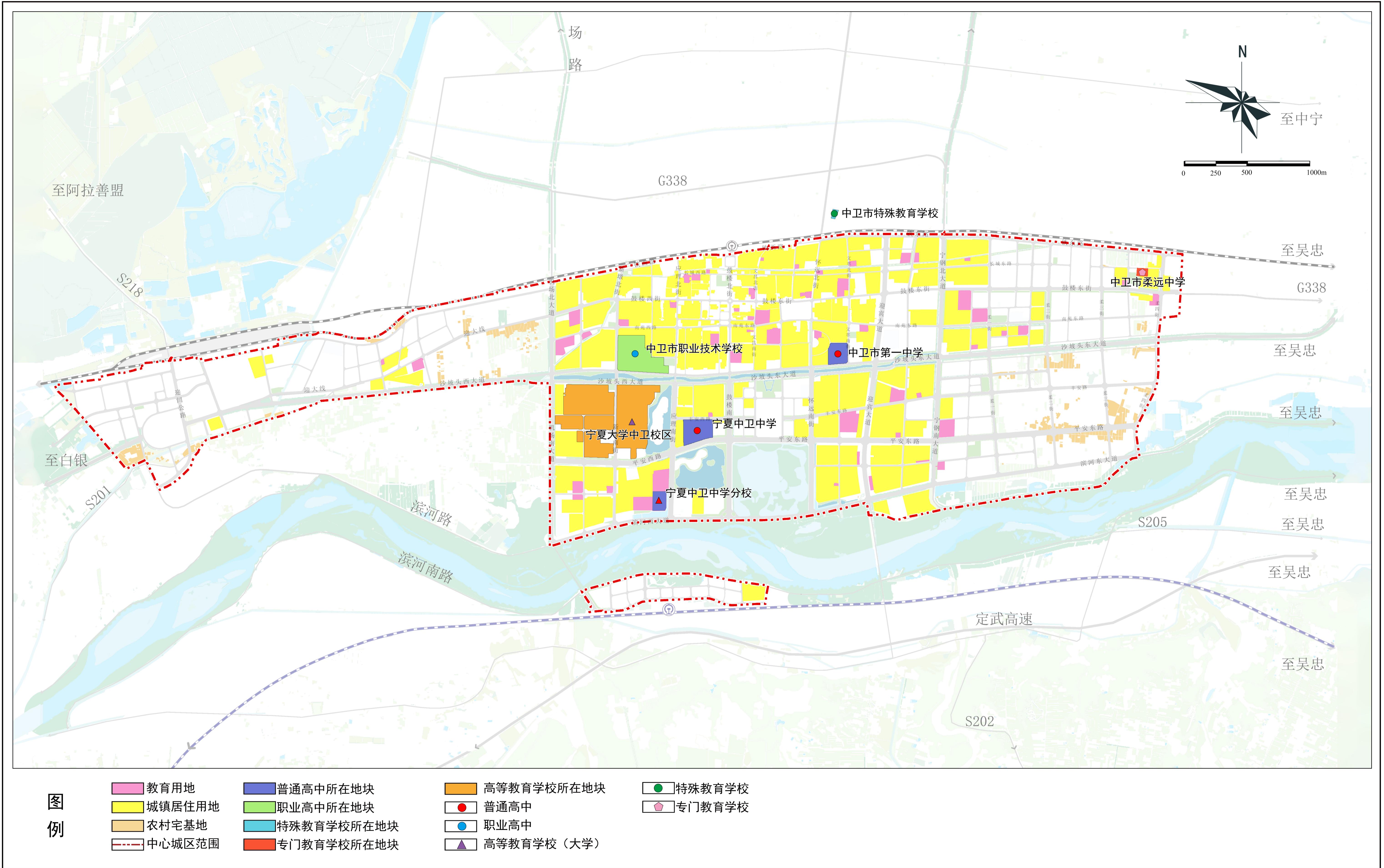
中卫市沙坡头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2026-2035年）

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现状分布图 03



中卫市沙坡头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2026—2035年）

高中阶段、特殊教育、专门教育、高等学校学校现状分布图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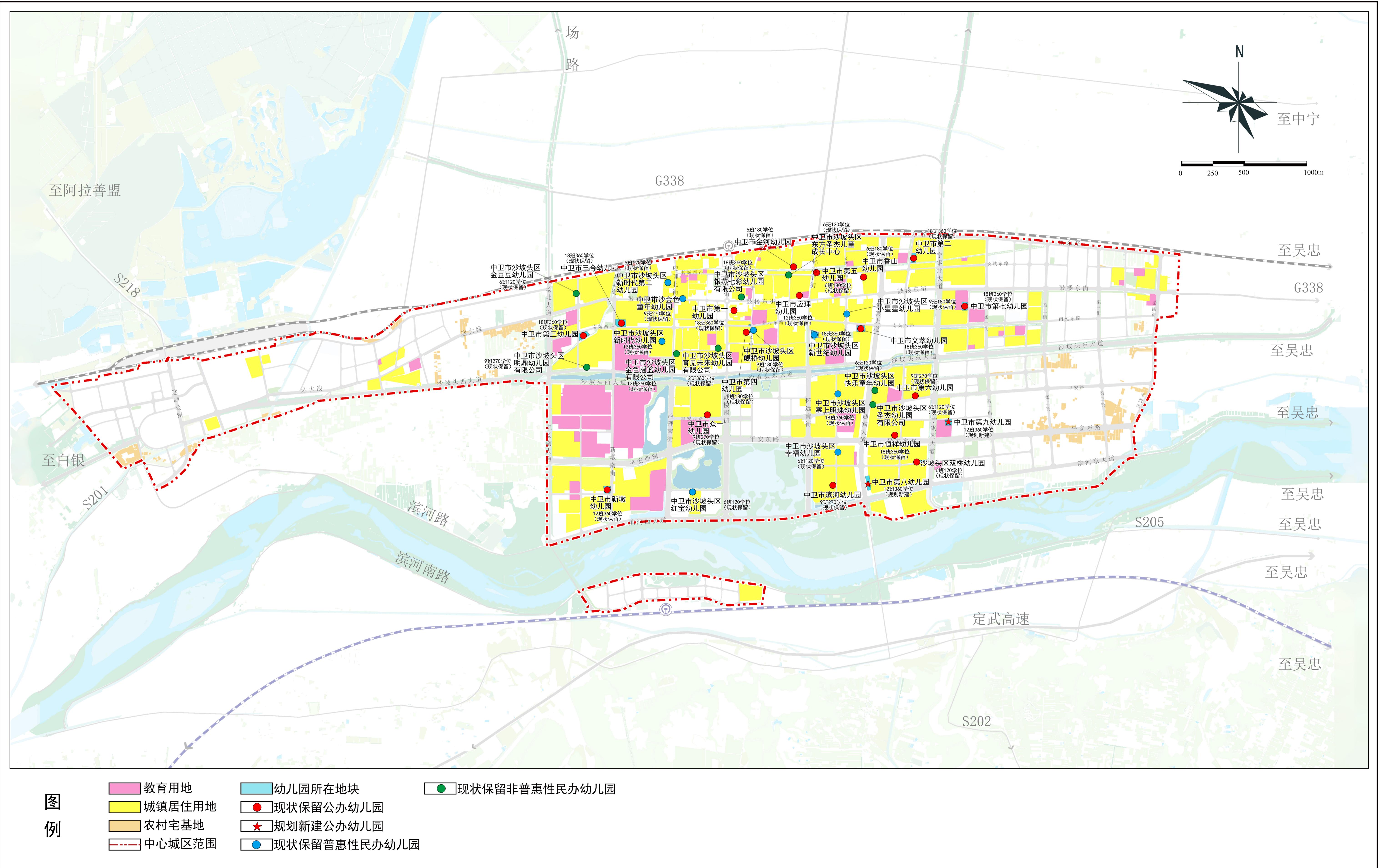
冬例

The legend consists of eight entries, each with a colored square followed by a label. The labels are: 教育用地 (Education Land Use), 普通高中所在地块 (地块 where General High Schools are located), 城镇居住用地 (Urban Residential Land Use), 职业高中所在地块 (地块 where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are located), 农村宅基地 (Village Residential Land Use), 特殊教育学校所在地块 (地块 where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s are located), 中心城区范围 (范围 of the Central City Area), and 专门教育学校所在地块 (地块 where Specialized Education Schools are located).

- 高等教育学校所在地块
- 普通高中
- 职业高中
- 高等教育学校（大学）
- 特殊教育学校
- 专门教育学校

中卫市沙坡头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2026-2035年）

近期中心城区幼儿园规划布局图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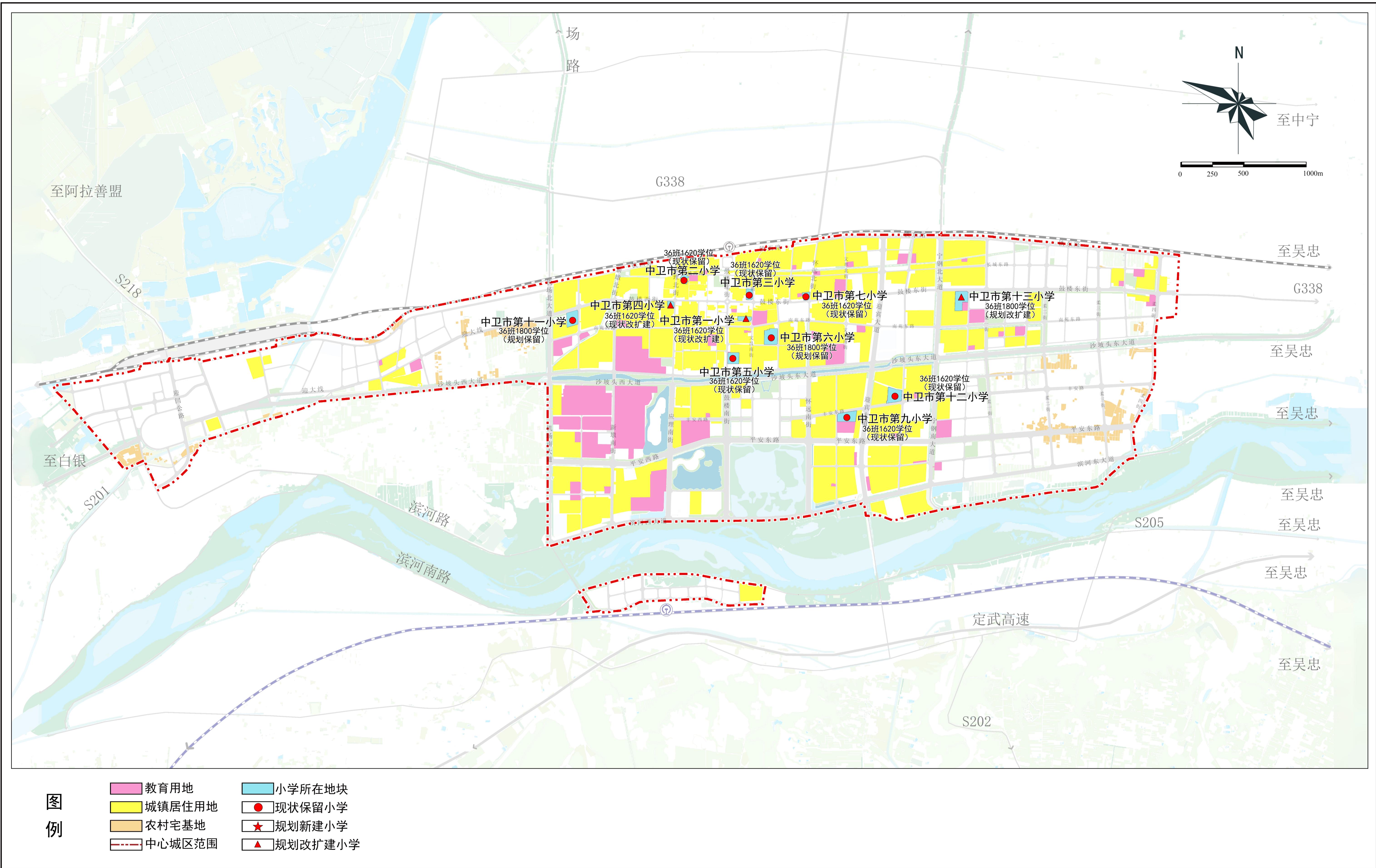


图例

- 教育用地
- 城镇居住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幼儿园所在地块
- 现状保留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 现状保留公办幼儿园
- 规划新建公办幼儿园
- 现状保留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 中心城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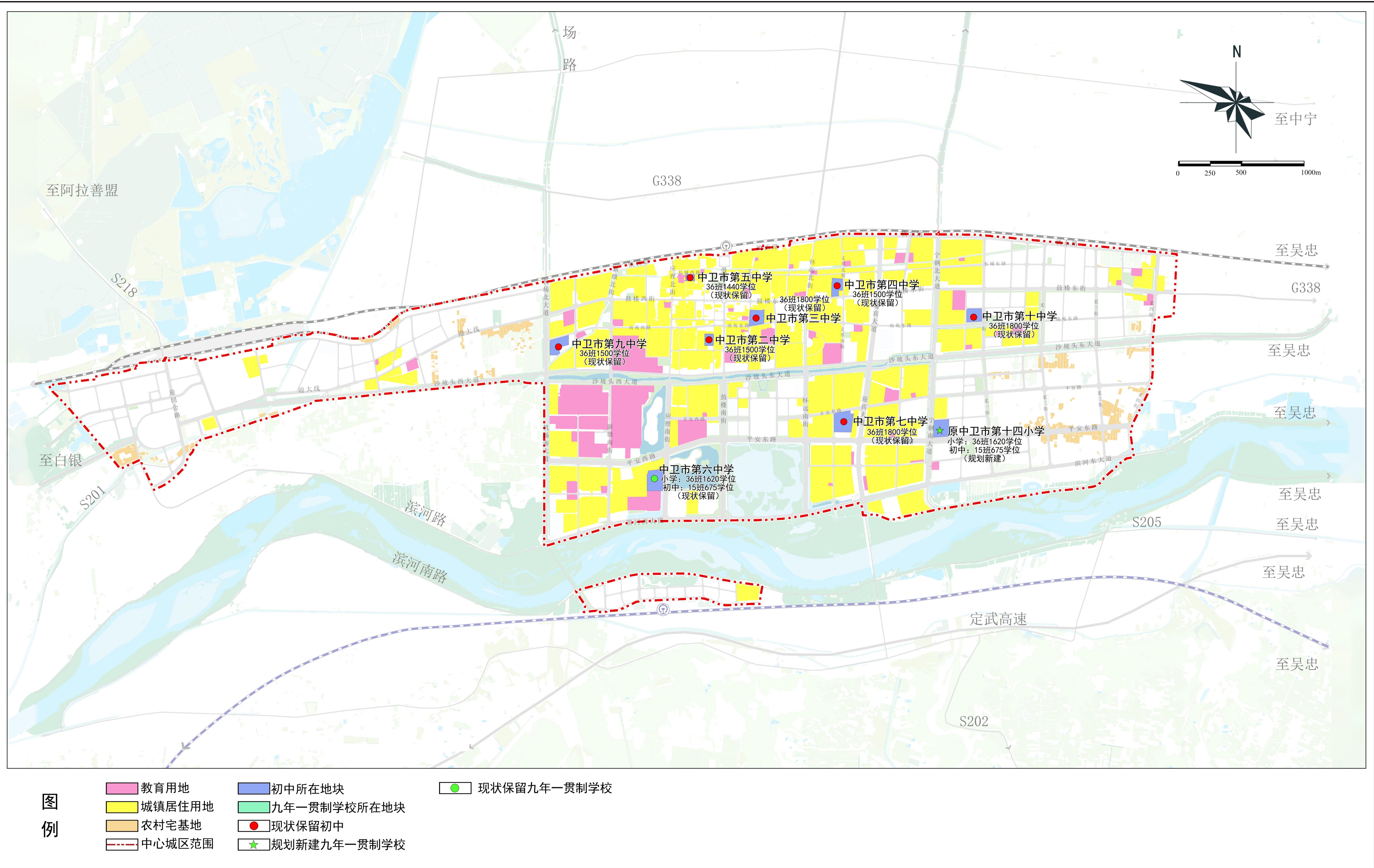
中卫市沙坡头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2026-2035年）

近期中心城区小学规划布局图 06



中卫市沙坡头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2026—2035年）

近期中心城区初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布局图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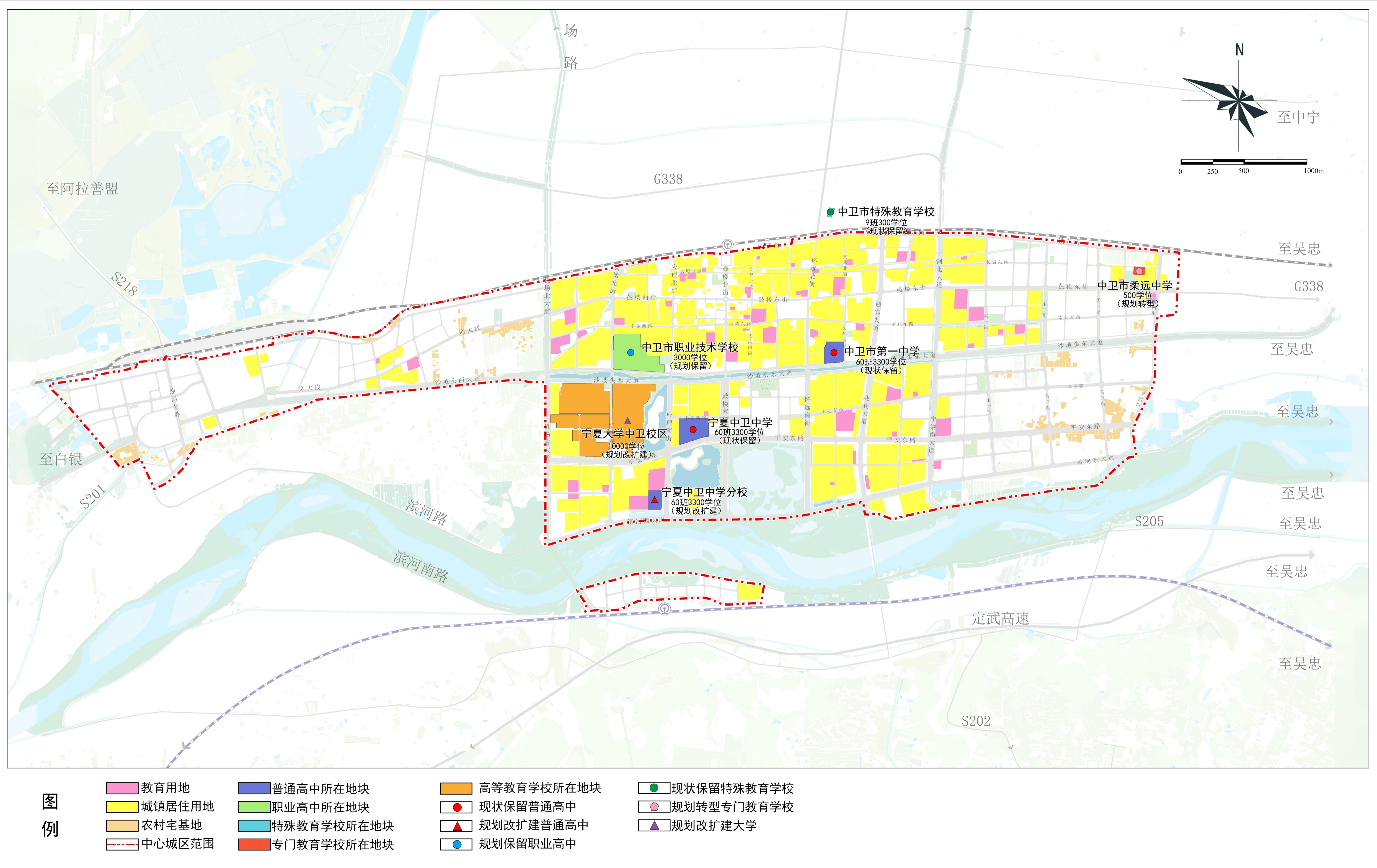


图例

- 教育用地
- 城镇居住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初中所在地块
- 九年一贯制学校所在地块
- 现状保留九年一贯制学校
- 现状保留初中
- 规划新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 中心城区范围

中卫市沙坡头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2026-2035年）

近期中心城区高中阶段、特殊教育、专门教育、高等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图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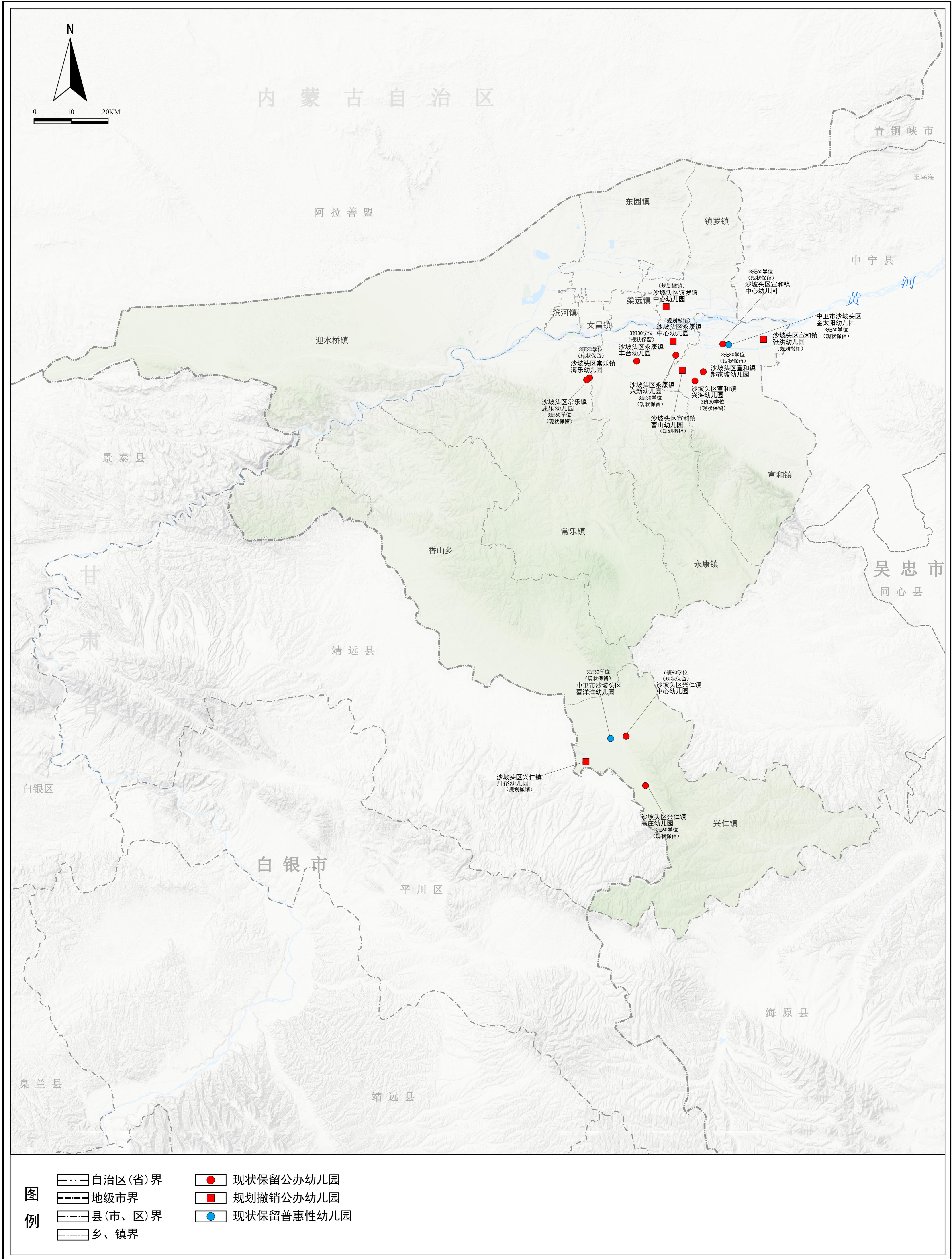


图例

教育用地	普通高中所在地块	高等教育学校所在地块	现状保留特殊教育学校
城镇居住用地	职业高中所在地块	特殊教育学校所在地块	现状保留普通高中
农村宅基地	特殊教育学校所在地块	规划改扩建普通高中	规划改扩建大学
中心城区范围	专门教育学校所在地块	规划保留职业高中	

中卫市沙坡头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 (2026-2035年)

近期乡镇幼儿园规划布局图 09



中卫市沙坡头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 (2026-2035年)

近期乡镇小学规划布局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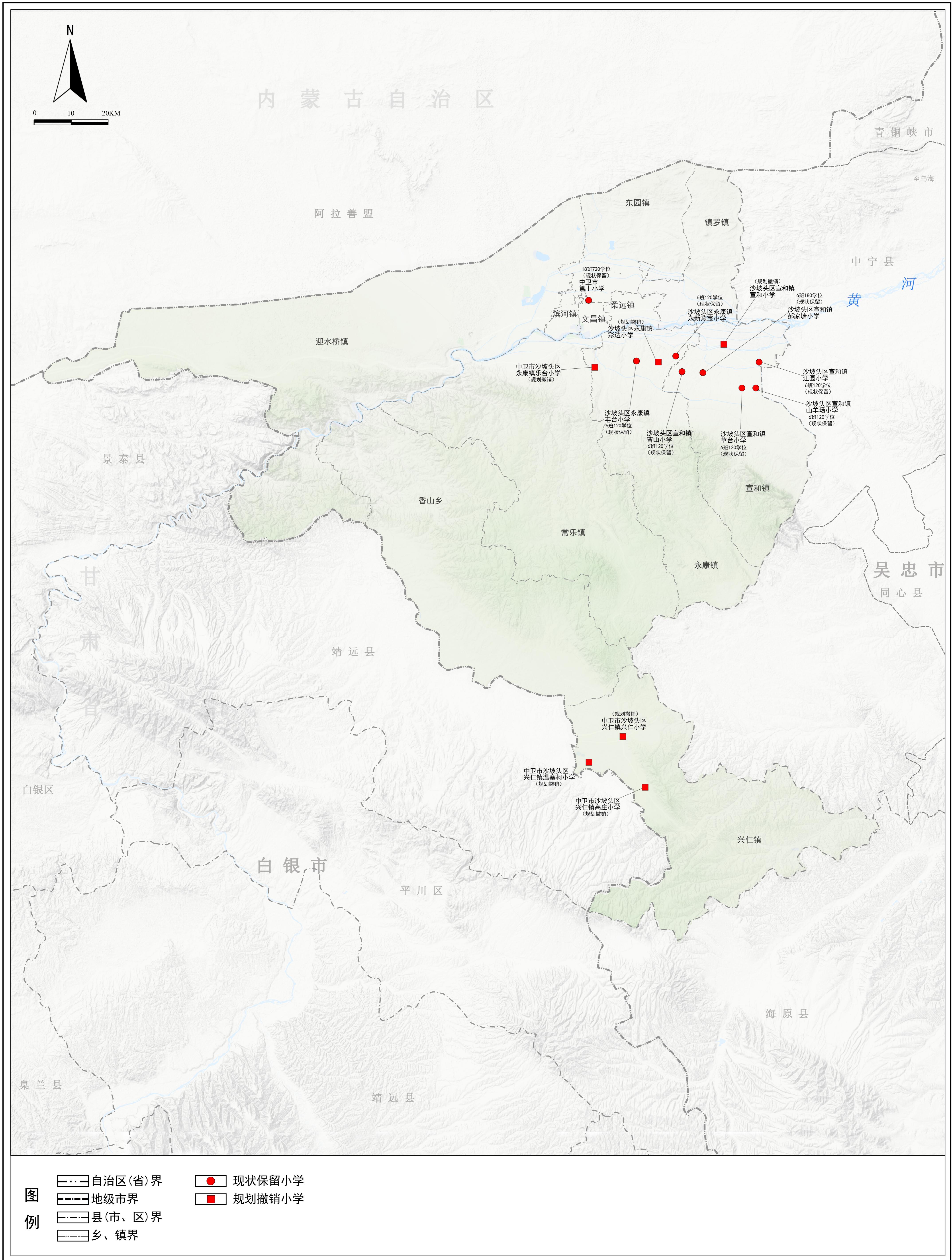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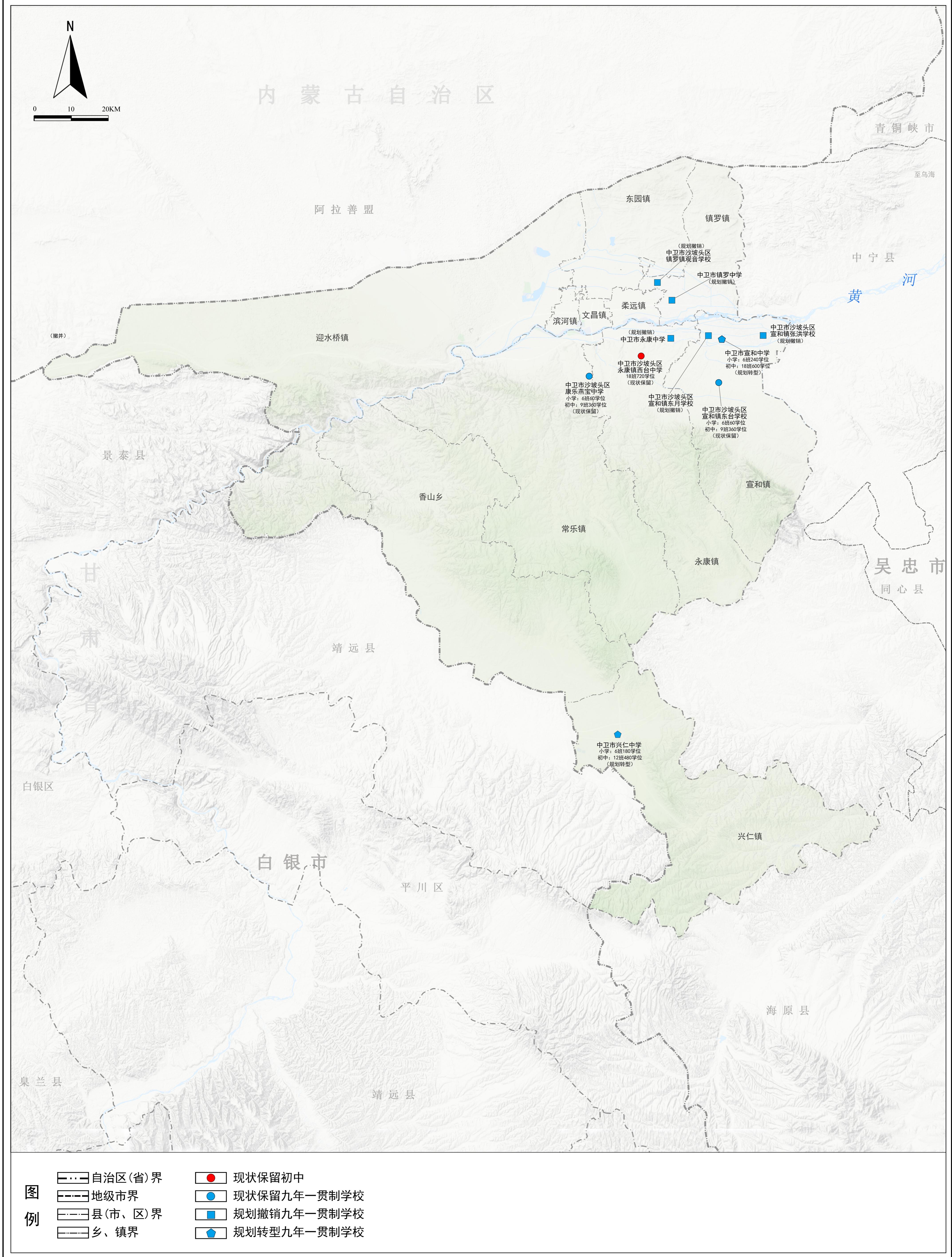


图
例

- 自治区(省)界
- 地级市界
- 县(市、区)界
- 乡、镇界
- 现状保留小学
- 规划撤销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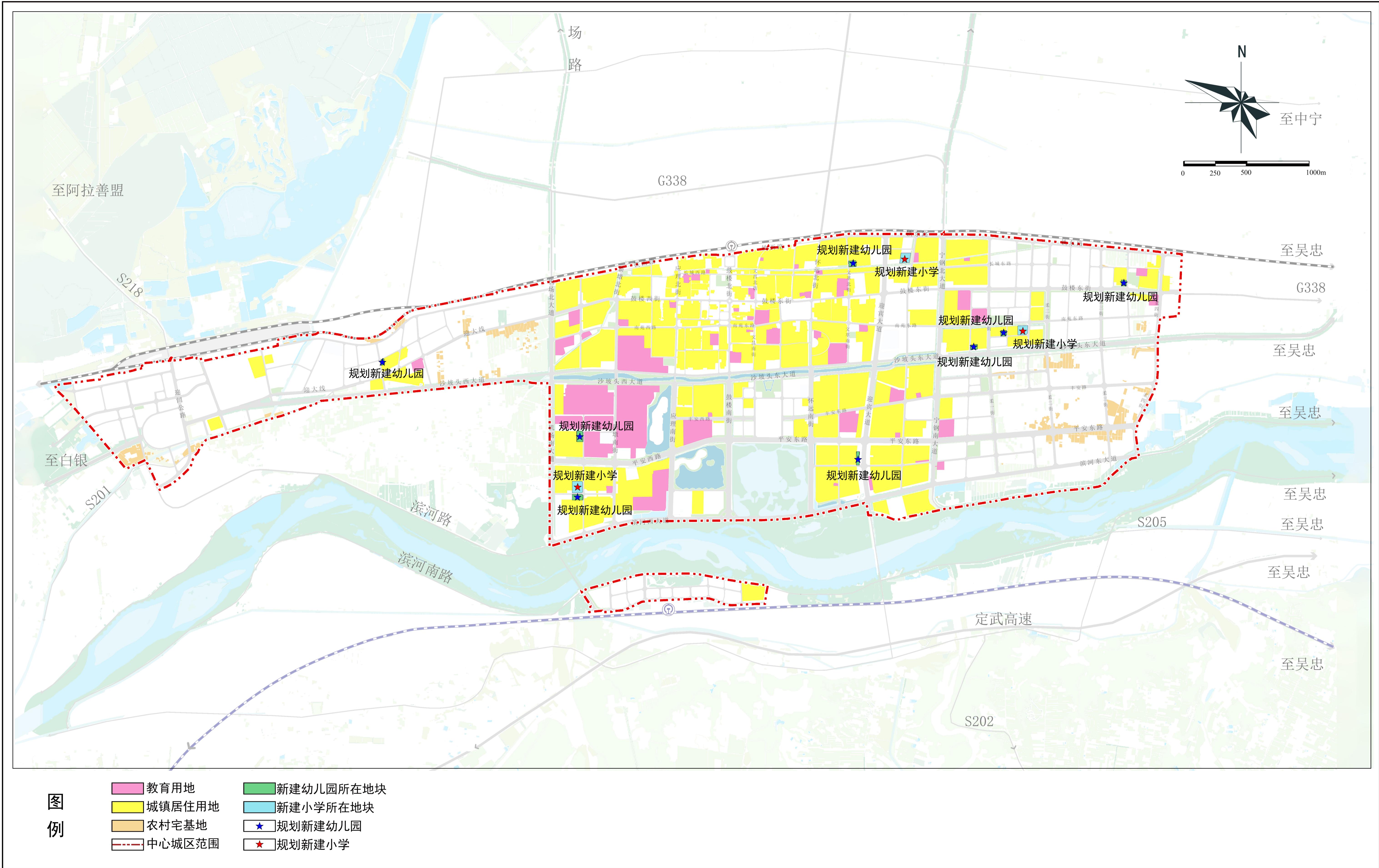
中卫市沙坡头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 (2026-2035年)

近期乡镇初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规划布局图 11



中卫市沙坡头区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2026—2035年）

远期中心城区新建各类学校规划布局图 12



冬例

The legend consists of eight entries arranged in two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contains four entries: '教育用地' (Educational Land) with a pink rectangle, '城镇居住用地' (Urban Residential Land) with a yellow rectangle, '农村宅基地' (Village Residential Land) with an orange rectangle, and '中心城区范围' (Central Urban Area Range) with a red dashed rectangle. The right column contains four entries: '新建幼儿园所在地块' (Block where a new kindergarten is located) with a green rectangle, '新建小学所在地块' (Block where a new primary school is located) with a light blue rectangle, '规划新建幼儿园' (Planned new kindergarten) with a blue star inside a white rectangle, and '规划新建小学' (Planned new primary school) with a red star inside a white rectangle.